



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uge Titan Digital Video Mak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的全部内容，“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综合数字视觉服务商，属高新技术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范畴，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主要业务包括为政府规划宣传部、地产公司及各商业用户制作宣传片、规划片、三维数字模型，以及提供规划馆、主题馆、博物馆等展陈系统的策划、设计、布展和维护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该等客户资金绝大部分来源于财政资金投资。如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对本行业项目的投入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公司将积极拓展政府相关单位以外的客户，以应对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CG技术视觉解决方案。CG技术应用领域众多，包括建筑动画、宣传片、影视制作、数字展陈等，前景广阔，但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国外同行也在加快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剧国内的市场竞争，公司面临着市场激烈竞争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竞争能力，以公司在数字视觉服务领域积累多年的技术及经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并在VR等新兴领域拓展业务机会，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三）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的展览展示业务在项目投标时需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按照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业主方需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后支付全部工程款。上述工程款的支付通常滞

后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材料款、劳务款及其他工程费用，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本次申请挂牌登陆资本市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择机融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四）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或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大管理及技术团队建设，必要的时候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

（五）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剑直接持有公司 48.97%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要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概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	13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4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情况	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5
五、公司历史沿革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3
(一) 董事	33
(二) 监事	34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相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38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38
(二) 业务发展历程及发展规划	41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2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42
(二) 业务开展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46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47
(二) 主要无形资产	4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8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49
(五) 主要固定资产	49
(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51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5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	

额的百分比.....	52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53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一) 设计模式.....	57
(二) 采购模式.....	57
(三) 生产模式.....	57
(四) 销售模式.....	58
(五) 盈利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一) 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59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1
(三) 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67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7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77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80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81
八、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82
(一) 资源投入情况.....	82
(二) 技术研发.....	83
(三) 市场前景.....	83
(四) 市场开发能力.....	83
(五) 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83
(六) 管理层稳定性.....	84
九、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四)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92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93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3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3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4
四、同业竞争情况.....	9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9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94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5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5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95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9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6
(二)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9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9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9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审计意见.....	100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00
(一) 资产负债表.....	100
(二) 利润表.....	106
(三) 现金流量表.....	10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0
(一) 编制基础.....	120
(二) 持续经营.....	120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20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0
(二) 会计期间.....	120
(三) 记账本位币.....	120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1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2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23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23
(九) 固定资产.....	125
(十) 在建工程.....	126
(十一) 借款费用.....	126
(十二) 无形资产.....	127
(十三)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127
(十四) 职工薪酬.....	128
(十五) 预计负债.....	128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8
(十七) 政府补助.....	130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
(十九)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31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1
五、主要税项.....	131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31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31
六、合并范围变化.....	132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7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8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38
(二) 成本的具体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40
(三)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42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5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6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68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8
(二) 关联交易.....	17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	172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一) 日后事项.....	176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7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8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78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0
(一) 产业政策风险.....	180
(二) 市场风险.....	180
(三) 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180
(四) 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181
(五) 控制不当风险.....	181
(六) 公司治理风险.....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声明.....	18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8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天意天映	指	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天意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天意	指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通集团	指	四川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雅虹集团	指	雅虹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股权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 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CG	指	英文 Computer Graphics 的缩写，指计算机图像
CG 技术	指	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既包括技术也包

		括艺术,几乎涵盖了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的所有的视觉艺术创作活动,如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影视特效、多媒体技术,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的建筑设计等
三维动画	指	又称 3D 动画,是随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兴技术。是利用三维动画设计软件进行人物场景的建模,再进行连续的动作形成的动画,较 2D 动画具有立体感、画面感、真实感
数字展陈	指	利用数字影像、人机互动技术、多媒体表现手法,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等数字化展览展示的概念和技术。
建筑可视化	指	利用计算机三维图像技术平台将建筑规划设计、室内空间、园林景观、各种环境营造等设计数据转化成效果图、三维动画、虚拟漫游等多种表现形式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简称 VR,又译作灵境、幻真)也称灵境技术或人工环境。虚拟现实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使用者如同身历其境一般,可以及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度空间内的事物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也被称之为混合现实。它通过电脑技术,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真实的环境和虚拟的物体实时地叠加到了同一个画面或空间同时存在
人机互动	指	人机互动过程实际上是一个输入和输出的过程,人通过人机界面向计算机输入指令,计算机经过处理后把输出结果呈现给用户。人和计算机之间输入和输出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互动的形式也是多样化的
智能导航	指	智能导览通过导览设备结合丰富的多媒体内容和技术把景区、展馆和陈列展示的物品声情并茂的表现出来,使景区和陈列延伸得更加生动,观众在边看边听中,汲取知识,了解内涵,享受文化
语音识别	指	语音识别技术,也被称为自动语音识别,其目标是将人类的语音中的词汇内容转换为计算机可读的输入,例如按键、二进制编码或者字符序列。与说话人识别及说话人确认不同,后者尝试识别或确认发出语音的说话人而非其中所包含的词汇内容
手势识别	指	手势识别,通过手势输入和特征提取最终实现对用户十指的动作路径、手势动作、识别十指目标、手势动作、运动轨迹;并将识别信息实时转化为指令信息

主动三维	指	主动三维，首先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在展示设备上还原展品，再通过摄像头采集用户面部数据，结合面部识别算法还原用户观察角度，最终实现三维展品根据用户的观察角度而主动变化
基于多媒体播放的融合系统	指	融合系统为多台工程投影机或光机显示映像交互融合融合边缘的图像几何校正与色彩一致处理的一种技术，由于它的技术处理使多台投影所交互拼接成的显示画面，比普通的标准投影画面分辨率及显示尺寸更大、更宽，并且更多的处理显示内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 1、中文名称：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Huge Titan Digital Video Make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曾剑
- 4、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4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 5、注册资本：1,500万元
- 6、住所：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内
- 7、邮编：61000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晓华
- 9、电话：028-87099887
- 10、传真：028-87099855
- 11、互联网网址：www.tytycg.com

12、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91 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的范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并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91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并实施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313 媒体”中的“13131011 电影与娱乐”；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2年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中的文化软件服务。

13、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动画设计、影视剧创作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

14、主营业务：影视制作、展览展示

1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88119620F

二、股份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发起人股东曾剑、秦旭生、骆功森、周晓华、刘峙宏、钱素珍、钱媛、庞杉承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剑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p>

	<p>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剑、秦旭生、骆功森、周晓华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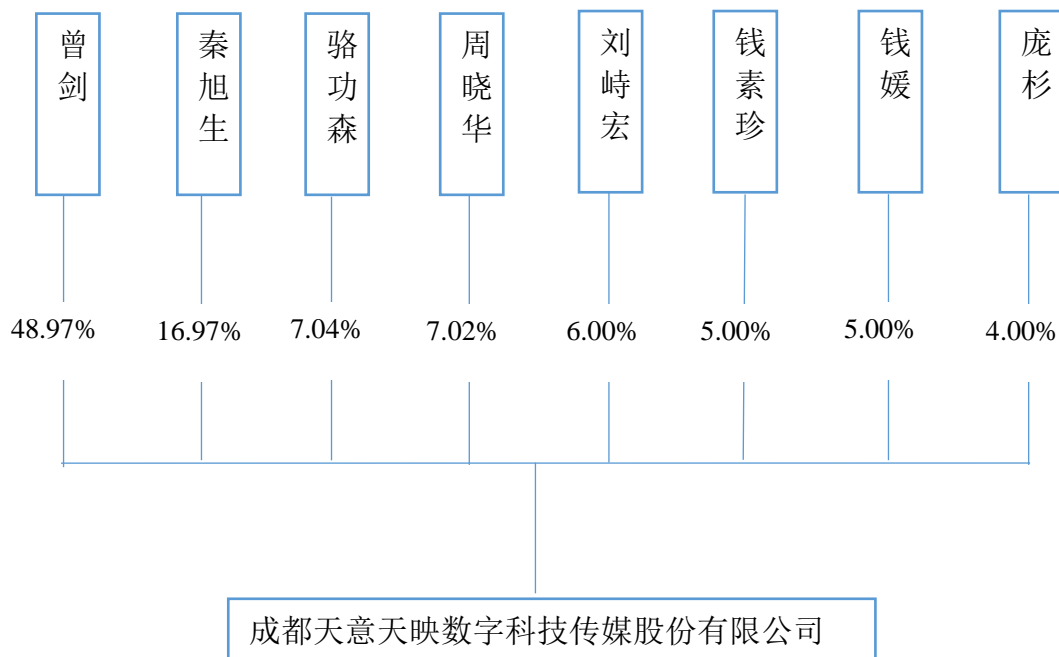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曾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人代表	7,345,502	48.97	7,345,502	0
2	秦旭生	董事	2,545,502	16.97	2,545,502	0
3	骆功森	董事、副总经理	1,055,997	7.04	1,055,997	0
4	周晓华	董事、总经理	1,052,999	7.02	1,052,999	0
5	刘峙宏	-	900,000	6.00	900,000	0
6	钱媛	-	750,000	5.00	750,000	0
7	钱素珍	-	750,000	5.00	750,000	0
8	庞杉	-	600,000	4.00	600,000	0
合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8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剑	7,345,502	48.97%
2	秦旭生	2,545,502	16.97%
3	骆功森	1,055,997	7.04%
4	周晓华	1,052,999	7.02%
5	刘峙宏	900,000	6.00%
6	钱素珍	750,000	5.00%
7	钱媛	750,000	5.00%
8	庞杉	600,000	4.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曾剑	7,345,502	48.97%
2	秦旭生	2,545,502	16.97%
3	骆功森	1,055,997	7.04%
4	周晓华	1,052,999	7.02%
5	刘峙宏	900,000	6.00%
6	钱素珍	750,000	5.00%
7	钱媛	750,000	5.00%
8	庞杉	600,000	4.0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前，曾剑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7,345,502 股，占股本总额的 48.9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曾剑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曾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历史沿革

1、2006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登记内名预核内字[2006]第01000604071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曾剑、王蔓、卢晓林、骆功森四人合计投资50万元设立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8日，曾剑、王蔓、卢晓林、骆功森四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约定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5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曾剑、王蔓、卢晓林、骆功森共同认缴。其中，曾剑以货币出资24万元，实物出资6万元，共计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蔓以实物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卢晓林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骆功森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法人代表由曾令武担任。

2006年4月19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中安会验字(2006)4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11日，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4万元，实物出资1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6年4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2008594。

天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30	24	6	60%
2	王蔓	10	-	10	20%
3	卢晓林	5	5	-	10%
4	骆功森	5	5	-	10%
合计		50	34	16	100%

本次用于实物出资的实物为计算机设备，系在本公司正式成立之前，公司创始团队为筹备本公司业务开展而购置，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投入公司后，一

直由公司使用。

实物出资的具体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购入日期	金额（元）
1	HP 笔记本电脑	NX6120	1	台	2005/10/17	6,200
2	电脑兼容机	AMD3200 磐英 939 金士顿 1G	2	台	2005/12/6	13,800
3	电脑兼容机	P4524 华硕 P5GPC 金 士顿 512MB	2	台	2006/2/22	13,800
4	康柏笔记本电脑	PY845PA	2	台	2005/3/28	20,850
5	IBM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r52	1	台	2006/3/15	9,770
6	电脑兼容机	P43.0EH 华硕 P5GPC 金士顿 1G	12	台	2006/2/22	93,300
7	服务器	赛扬 D3312.6G 华硕 P5RD1	1	台	2006/3/2	3,450
8	电脑兼容机	ADMAT64DDR4005 12MB	1	台	2005/4/12	7,170
9	HP 笔记本电脑	NX6130	1	台	2005/4/3	13,000
合计				台		181,340

本次实物出资的补足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剑将现金16万元转账至公司用于补充本次实物出资，经核实，本次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200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6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曾令武为公司新股东，审议通过股东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60%股权即30万元出资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曾令武（与曾剑为父子关系），股东卢晓林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10%股权即5万元出资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曾令武。此次股权转让后，天意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50万元，其中曾令武认缴出资额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实际出资35万元；王蔓认缴出资额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实际出资10万元；骆功森认缴出资额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际出资5万元。同时，审议通过公司按新《公司法》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曾剑、卢晓林分别与曾令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30万元出资即60%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曾令武，转让价格为

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转让；卢晓林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5 万元出资即 10% 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曾令武，转让价格为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天意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令武	35	70%
2	王蔓	10	20%
3	骆功森	5	10%
合计		50	100%

3、2006 年 12 月，两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12 月 5 日，天意有限股东会研究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经营范围：销售：现代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与相关产品的生产；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天意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2 月 25 日，天意有限股东会研究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经营范围：计算机相关产品的生产。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天意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蔓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20% 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令武。此次股权转让后，天意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 50 万元，其中曾令武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实际出资 45 万元；骆功森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实际出资 5 万元。

同日，王蔓与曾令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蔓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20% 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以货币形式转让给曾令武，转让价格为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天意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令武	45	90%
2	骆功森	5	10%
合计		50	100%

5、2011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2 月 20 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张军、周晓华为公司新股东，审议通过股东曾令武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0% 股权即 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张军，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8% 股权即 4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周晓华。此次股权转让后，天意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 50 万元，其中曾令武出资认缴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实际出资 36 万元；骆功森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实际出资 5 万元；张军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实际出资 5 万元；周晓华认缴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实际出资 4 万元。

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动画设计、影视剧创作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

同日，曾令武分别与张军、周晓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令武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0% 股权即 5 万元出资以货币形式转让给张军，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8% 股权即 4 万元出资以货币形式转让给周晓华，转让价格均为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转让。

天意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成

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16512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令武	36	72%
2	骆功森	5	10%
3	张军	5	10%
4	周晓华	4	8%
合计		50	100%

6、2011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法人变更

2011 年 4 月 24 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曾剑、王辉为公司新股东；审议通过股东曾令武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70% 股权即 3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2% 股权即 1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王辉；审议通过股东周晓华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即 0.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王辉；审议通过股东骆功森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即 0.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王辉；审议通过张军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即 0.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王辉。此次股权转让后，天意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 50 万元，其中曾剑出资认缴额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实际出资 35 万元；骆功森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实际出资 4.5 万元；张军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实际出资 4.5 万元；周晓华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实际出资 3.5 万元；王辉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实际出资 2.5 万元。同时审议通过天意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由曾令武变更为曾剑。

同日，曾令武分别与曾剑、王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令武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70% 股权即 3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2% 股权即 1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王辉，转让价格为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转让；周晓华、骆功森、张军分别与王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晓华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即 0.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王辉，骆功森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即 0.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王辉，张军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即 0.5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王辉，转让价格均为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转让。

天意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35	70%
2	骆功森	4.5	9%
3	张军	4.5	9%
4	周晓华	3.5	7%
5	王辉	2.5	5%
合计		50	100%

7、2011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9 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辉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2% 股权即 1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即 0.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骆功森，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即 0.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张军，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即 0.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周晓华。此次股权转让后，天意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 50 万元，其中曾剑出资认缴额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实际出资 36 万元；骆功森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实际出资 5 万元；张军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实际出资 5 万元；周晓华认缴出资额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实际出资 4 万元。

同日，王辉分别与曾剑、骆功森、周晓华、张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辉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2% 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骆功森，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张军，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 股权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周晓华。

就本次股权转让，天意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36	72%
2	骆功森	5	10%

3	张军	5	10%
4	周晓华	4	8%
合计		50	100%

8、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15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其中股东曾剑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曾剑认缴出资额1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实际出资186万元；骆功森认缴出资额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实际出资5万元；张军认缴出资额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实际出资5万元；周晓华认缴出资额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实际出资4万元。同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2日，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字(2012)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资本150万元已由曾剑于2012年5月21日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天意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5月30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186	93%
2	骆功森	5	2.5%
3	张军	5	2.5%
4	周晓华	4	2%
合计		200	100%

9、2012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6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洪雪坤、张洪凯为公司新股东；审议通过股东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10%股权即20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洪雪坤，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8.75%股权即17.5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张洪凯，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6.75%股权即13.5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周晓华，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6.25%股权即12.5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骆功森；审议通过股东张军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2.5%股权，即5万元出资以

货币方式转让给洪雪坤。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其中曾剑认缴出资额 1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25%，实际出资 122.5 万元；洪雪坤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实际出资 25 万元；骆功森认缴出资额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实际出资 17.5 万元；周晓华认缴出资额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实际出资 17.5 万元；张洪凯认缴出资额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实际出资 17.5 万元。同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曾剑分别与洪雪坤、张洪凯、周晓华、骆功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10%、8.75%、6.75%、6.25% 股权，即 20 万元、17.5 万元、13.5 万元、1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洪雪坤、张洪凯、周晓华、骆功森，转让价格为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转让；张军与洪雪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军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2.5% 股权，即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洪雪坤，转让价格为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天意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122.5	61.25%
2	洪雪坤	25	12.5%
3	骆功森	17.5	8.75%
4	周晓华	17.5	8.75%
5	张洪凯	17.5	8.75%
合计		200	100%

10、2013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9 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张洪凯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8.75% 股权，即 17.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曾剑；审议通过股东洪雪坤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8.00%、3.25%、1.25% 股权，即 16 万元、6.5 万元、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曾剑、周晓华、骆功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其中曾剑认缴出资额 1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实际出资 156 万元；周晓华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实际出资 24 万元；骆功森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实际出资 20 万元。同时审议通

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洪凯与曾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洪凯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8.75% 股权即 17.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曾剑，转让价格为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转让；洪雪坤分别与曾剑、周晓华、骆功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雪坤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8.00%、3.25%、1.25% 股权，即 16 万元、6.5 万元、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曾剑、周晓华、骆功森，转让价格均为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天意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156	78%
2	周晓华	24	12%
3	骆功森	20	10%
合计		200	100%

11、201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5 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12.11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中 12.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71%，18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审议通过了成都高投、曾剑、周晓华、骆功森共同签署的《关于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12.11 万元，其中曾剑认缴出资额 1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5%，实际出资 156 万元；周晓华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31%，实际出资 24 万元；骆功森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3%，实际出资 20 万元；新增法人股东成都高投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中 12.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71%。同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成都高投于 2013 年 1 月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11 万元，认购价格为 16.52 元/元出资额。经公司说明，引入机构投资者成都高投的定价依据

系各方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2013年2月19日，四川钰华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钰华纳验字(2013)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12.11万元已由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天意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2月21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156	73.55%
2	周晓华	24	11.31%
3	骆功森	20	9.43%
4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1	5.71%
合计		212.11	100%

公司与成都高投签署的协议情况如下：

（1）投资协议书

成都高投于2012年12月与公司及当时公司的股东曾剑、周晓华、骆功森签署《关于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称“《投资协议书》”），主要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11万元，成都高投以200万元认购12.11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成都高投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剑签署《关于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确认各方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另外，曾剑出具《承诺函》作为《补充协议》的附件。

根据成都高投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说明》，确认《补充协议》已终止，并确认曾剑、公司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无需就《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和《承诺函》约定内容向其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1）《投资协议书》关于经营目标的约定

《投资协议书》第四条约定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经营目标分别为净利润 100 万、700 万和 1,200 万元，并约定若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据低于本条约定的经营目标，公司原股东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据向成都高投无偿转让股权，使成都高投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企业估值与实际完成的利润数相符。若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据低于本条约定经营目标的 70%的，则成都高投有权要求曾剑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回购届时成都高投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曾剑应当接受。

（2）《投资协议书》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

《投资协议书》第九条约定了成都高投的回赎权，主要如下：

1) 若下列所述任一情况发生，则成都高投有权要求曾剑或周晓华在成都高投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回购成都高投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①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约定金额的 70%或单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约定金额的 50%的；

②公司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资金用途的约定的；

③公司以低于本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引进新的投资者，且成都高投、曾剑、周晓华、骆功森或者新的投资者均未行使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优先转让权，以致本轮投资者的股权价值遭到稀释后无法获得补偿的；

④公司、曾剑、周晓华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或通过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

2) 本次投资完成 2 年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高投有权要求曾剑、周晓华、骆功森回购成都高投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曾剑、周晓华、骆功森应该接受。该三人在回购期限到期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履行回购义务的，成都高投有权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曾剑应接受并促使公司股东会通过该决议。

本次增资相关《投资协议书》的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实际净利润

根据成都德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成德邻核字[2014]第 B114 号），公司 2013 年净利润 60,068.14 元；根据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CDA40011），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277,122.12 元，连续两年净利润均未达到《投资协议书》约定数额的 70%且单年净利润低于约定数额的 50%，符合《投资协议书》第九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

（2）股权回购已履行的程序

就股权回购事项，成都高新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成高财发[2014]232 号），同意成都高投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 5.71% 股权，转让底价为 240 万元。四川标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转让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川标准评报字[2014]第 089 号）。成都高投于 2015 年 5 月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15]第 72 号），鉴证成都高投向曾剑转让天意天映有限 5.71% 国有股权的交易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挂牌、签约，评估价格为 26.04 万元，挂牌价格为 240 万元，成交价格为 240 万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曾剑已向成都高投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关于股权补偿事项的豁免

依据《投资协议书》第四条约定，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据低于本条约定的经营目标，公司原股东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据向成都高投无偿转让股权，使成都高投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企业估值与实际完成的利润数相符。

因 2013 年净利润 60,068.14 元低于《投资协议书》约定的 1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成都高投有权要求天意天映相关股东向其无偿转让股份。根据曾剑以及成都高投出具的《说明》，各方无需履行股权转让事项，《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已终止。

根据曾剑以及成都高投出具的《说明》，曾剑回购股权实施完成后，各方就《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履行事项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曾剑、公司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无需就《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和《承诺函》约定内容向其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自成都高投不再是天意天映股东之日起，不再享有和承担《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及义务；成都高投与天意天映及

历任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对天意天映股权不存在任何权益或潜在权益安排。

12、2014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3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秦旭生为公司新股东；审议通过股东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20%股权，即42.42万元出资转让给秦旭生。

同日，曾剑与秦旭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42.42万元出资额即20%股权转让给秦旭生，转让价格为按出资额即每股1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天意有限于2014年9月23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1,135,780.00	53.55%
2	秦旭生	424,220.00	20.00%
3	周晓华	240,000.00	11.31%
4	骆功森	200,000.00	9.43%
5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100.00	5.71%
合计		2,121,100.00	100%

13、2014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加增徐智勇为公司新股东；审议通过股东曾剑将其所持的天意有限4.51%股权即9.566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徐智勇；审议通过周晓华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3.04%股权即6.45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徐智勇；审议通过骆功森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的1.13%股权即2.394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徐智勇。

同日，曾剑、周晓华、骆功森与徐智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9.566万元出资即4.51%股权转让给徐智勇，周晓华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6.45万元出资即3.04%股权转让给徐智勇，骆功森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2.394万元出资即1.13%股权转让给徐智勇，转让价格均为按出资额即每

股 1 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天意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1,040,140.00	49.04%
2	秦旭生	424,200.00	20.00%
3	徐智勇	184,100.00	8.68%
4	骆功森	176,060.00	8.30%
5	周晓华	175,500.00	8.27%
6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100.00	5.71%
合计		2,121,100.00	100%

14、2015 年 5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成高财发（2014）232 号]文件批准，法人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意有限的 5.71% 股权即 12.11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曾剑。

2015 年 5 月 25 日，成都高投与曾剑签订了“西南联交鉴[2015]第 72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约定成都高投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 5.71% 股权转让给曾剑，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天意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1,161,240.00	54.75%
2	秦旭生	424,200.00	20.00%
3	徐智勇	184,100.00	8.68%
4	骆功森	176,060.00	8.30%
5	周晓华	175,500.00	8.27%
合计		2,121,100.00	100.00%

15、2015年8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5日，徐智勇分别与曾剑、骆功森、周晓华、秦旭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智勇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6.47%、1.21%、0.5%、0.5%股权，即13.72万元、2.57万元、1.06万元、1.0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曾剑、秦旭生、骆功森、周晓华，转让价格均为按出资额即每股1元转让。

2015年8月20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徐智勇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6.47%股权即13.72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曾剑，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1.21%股权即2.57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秦旭生，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0.5%股权即1.06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骆功森，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0.5%股权即1.06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周晓华。

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12.11万元增至265.14万元，其中由新股东刘峙宏、钱媛、庞杉、钱素珍、吴涛以货币出资1,440万元，其中53.03万元为注册资本，1,386.97万元为资本公积。其中：新股东刘峙宏货币出资432万元，其中15.9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6.00%，416.0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钱媛货币出资360万元，其中13.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00%，346.7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庞杉货币出资288万元，其中10.6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00%，277.3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钱素珍货币出资180万元，其中6.6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50%，173.3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吴涛货币出资180万元，其中6.6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50%，173.3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经四川华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川华胜会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

天意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8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1,298,378.34	48.97%
2	秦旭生	449,938.34	16.97%
3	骆功森	186,656.80	7.04%

4	周晓华	186,126.53	7.02%
5	刘峙宏	159,090.00	6.00%
6	钱媛	132,575.00	5.00%
7	庞杉	106,060.00	4.00%
8	钱素珍	66,287.50	2.50%
9	吴涛	66,287.50	2.50%
合计		2,651,400.00	100.00%

16、2015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4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吴涛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2.50%股权即6.63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钱素珍。

同日，吴涛与钱素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涛将其持有的天意有限2.50%股权即6.63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钱素珍，转让价格为180万元。

天意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曾剑	1,298,378.34	48.97%
2	秦旭生	449,938.34	16.97%
3	骆功森	186,656.80	7.04%
4	周晓华	186,126.53	7.02%
5	刘峙宏	159,090.00	6.00%
6	钱素珍	132,575.00	5.00%
7	钱媛	132,575.00	5.00%
8	庞杉	106,060.00	4.00%
合计		2,651,400.00	100.00%

17、2016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3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意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CDA40011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5,833,944.92元。

2016年3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3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606.44万元。

2016年3月12日，天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天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2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833,944.92元按比例折成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833,944.92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6CDA401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6年4月19日，公司办理了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119620F，公司名称为：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剑	7,345,502	48.97%
2	秦旭生	2,545,502	16.97%
3	骆功森	1,055,997	7.04%
4	周晓华	1,052,999	7.02%
5	刘峙宏	900,000	6.00%
6	钱素珍	750,000	5.00%
7	钱媛	750,000	5.00%
8	庞杉	600,000	4.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分别为曾剑、秦旭生、周晓华、骆功森、张毅，其中，曾剑为董事长。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曾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新加坡赤湾胜宝旺（中国）钢结构工程公司，任技术部助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06 年 4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秦旭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硕士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2011 年 9 月起至今，就职于四川华星名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周晓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江苏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起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新华社江苏分社，任编辑；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水晶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策划部经理；2008 年 4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骆功森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绵阳市江油县西屏中学，任美术教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四川美术学院学习，学生；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香港中帝时轮宝游戏有限公司，任游戏场景美术师；2006 年 4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毅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工美艺术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华西设计院，任见习设计师；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永文设计工作室，任设计

师；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蜀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深圳文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6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制作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3人，分别为高均、黄剑、张海姿，其中，高均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高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2006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模型组组长、部门经理、展陈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新媒体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制作中心后期部技术员。现任公司监事。

张海姿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四川音乐数码媒体艺术系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四川博道传媒有限公司，任剪辑师；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四川数字空间有限公司，担任后期剪辑合成师；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四川北斗星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任美术指导；2008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制作部导演。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为周晓华、骆功森、陈孝玲，其中周晓华为总经理，骆功森为副总经理，陈孝玲为财务总监。公司高管任期自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周晓华女士，相关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骆功森先生，相关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陈孝玲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2月起至2011年6月，就职于四川

荣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1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81.85	1,064.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3.39	-22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3.39	-102.51
每股净资产（元）	5.97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0.4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20	92.29
流动比率（倍）	2.57	0.76
速动比率（倍）	2.28	0.7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28.70	2,867.02
净利润（万元）	264.81	-6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91	-47.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10	-13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20	-116.51
毛利率（%）	34.47	39.76
净资产收益率（%）	49.8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0.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13.76
存货周转率（次）	2,115.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75	-15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7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及注释如下：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

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相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16 层
	联系电话：	0731-82252279
	传真：	0731-84413288
	项目负责人：	唐健
	项目小组成员：	徐兵、赵伟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马宏继、侯敏
3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10-65542288
	传真:	86-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军、范大洋
4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43639
	经办资产评估师	申时钟、张佑民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动画设计、影视剧创作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永久。

主营业务：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影视制作包括各类规划片、宣传片、影视广告、商业演示、三维动画的制作，展览展示包括规划馆、博物馆、主题馆等展览项目的策划、设计、布展与维护。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数字化视觉服务商，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基于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的视觉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覆盖了建筑可视化、影视广告、商业演示、三维动画、数字展陈等领域。具体包括：各政府规划部、宣传部规划片和宣传片的制作；各地建筑规划局、地产商业中心等单位宣传片、商业演示片的设计和制作；政府及商业客户三维模型和数字影片的设计与制作；博物馆、企业馆、主题馆等展陈系统策划、整体方案设计、展陈所需多媒体系统构建和安装、以及展陈系统整体布展和验收。

具体情况如下：

（1）影视制作

建筑可视化：公司通过计算机三维图像技术平台将建筑规划设计、室内空间、园林景观、各种环境营造等设计数据转化成效果图、三维动画、虚拟漫游等多种表现形式，用逼真的影像视觉将观者带入一个奇妙的世界。建筑可视化业务领域涉及的范围很广，可应用于：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房地产、展示设计、古建场景复原等多个方面。

影视广告：公司拥有国内技术领先的三维动画及影视后期特效制作团队，可

承接国际水准的影视广告制作业务。能为客户提供脚本策划、影像制作、后期特效合成、电影场景制作、特效镜头的制作等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字影像。目前已累积完成了 400 多部影视广告的制作，客户领域涵盖房地产、工业设计、汽车、政府宣传部门、政府规划部门等。

(2) 展览展示

数字展陈是利用数字影像、人机互动技术、多媒体表现手法，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等数字化展览展示的概念和技术。随着数字化展示技术在城市规划馆、博物馆、科技馆领域及各类展会的综合应用，也随着世博会在中国的召开，现代化展览展示已步入数字化的全新阶段。公司能为各类客户提供从展示概念设计、空间环境营造、数字内容策划与制作、多媒体展项设计、软硬件系统集成等一体化专业服务。公司拥有一支从设计、制作直到后续维护管理的专业团队，以全新的视角，即数字化来诠释展览展示这一传统行业，为其赋予全新的涵义。并致力于为行业合作伙伴、专业展览展示公司提供与现代展览展示相关的科技、艺术及媒体等国际交流平台。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技术特点及用途
建筑可视化	天府新区总体规划		天府新区总体规划面积 1578 平方公里，是国家正式批复的云贵川渝地区的第 3 个国家级新区。到 2018 年，四川天府新区基础设施网络框架基本形成，重点功能区初具规模，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成功入驻，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集聚效益明显。该影片为展示天府新区总体规划布局及重点功能板块的总体规划宣传片。影片通过一家人来到天府新区创业生活的故事架构，以真人实景拍摄、CG 建筑动画，全景呈现了天府新区未来的城市场景及功能布局。
建筑可视化	全域成都总体规划		全域成都总体规划是一部以展现成都三千年建城史、城市总体规划布局、五大兴市战略、新农村建设、生态本底的城市规划类影片。该部影片为目前成都规划馆中对外展示的最主要的一部影片，影片中应用了大量超高精度的航拍技术，并配合超大沙盘的总体演示，达到震撼的播放效果中。

<p>建筑 可视化</p>	<p>巴基斯坦 中巴经济 区规划</p>		<p>巴基斯坦规划篇以富有阿拉伯特色的图文元素作为开篇，针对中巴经济开发区的开发愿景及详细规划进行了很好的阐述，影片三维场景宏伟壮观，将整个中巴经济开发区未来城市面貌真实的展现在观众面前</p>
<p>建筑 可视化</p>	<p>置信鹭湖 宫</p>		<p>地处成都 6,000 亩国色天乡国际度假区核心地带，城西别墅品质的新标杆。影片着重从精神层面和受众进行深度沟通，推崇项目所倡导的“世界珍藏五百年”的生活品位。以法式音乐的浪漫，渲染欧陆风情的纯粹；以金黄的油画色调和张弛有度的运镜，渲染出尊贵、大气的影片调性</p>
<p>影视 广告</p>	<p>成都市申 办《财富全 球论坛》宣 传片</p>		<p>本片是成都市为申办 2011 年《财富全球论坛》而定制。影片从财富的角度出发，大量的运用数据、图例，反映出成都就是一扇打开中西部地区财富的大门。影片中设计卡通形象熊猫在不同的情节中出现，用大量国际化的平面创意结合视频素材，让枯燥的数据和平凡的视频变得灵活、生动，富有张力，体现出成都的国际与开放。</p>
<p>影视 广告</p>	<p>神话金沙 4D 影片</p>		<p>金沙遗址是二十一世纪中国第一项重大的考古发现，遗址分布范围约 5 平方公里，是公元前 12 世纪至公元前 7 世纪长江上游古代文明中心古蜀王国的都邑。影片以三千年前金沙文明为背景，讲述关于古蜀文明神秘祭祀的美丽传说，配合大量的三维写意场景，渲染出古蜀国秀丽风景，呈现雄厚壮阔的祭祀宫殿，让观者在时而缓和时而雄厚的音乐中，仿若回到古蜀金沙的盛世凯歌中。</p>

<p>影视广告</p>	<p>5·12 汶川特大地震仿真运动平台高清数字影片</p>		<p>本片使用于四川省地震科普教育基地，是一条配合仿真地震运动平台同步播放的高清巨型环幕影片。影片渲染精度达到 5120 像素×1080 像素，运用实景拍摄和三维特效动画，再现了地震前龙门山地区的地域自然、人文民俗等多元风貌；地震时满目苍痍，悲怆欲绝的灾难情景；地震后国家和人民众志成城，分秒必争的科学救援过程；重建时举全国之力重建新家园的伟大成绩，最后还让人们看到了人们重获新生后依然积极乐观、豁达感恩的民族情怀和精神状态。</p>
<p>展览展示</p>	<p>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文化展厅</p>		<p>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是于 2014 年在加拿大 圣约翰逊正式被评为世界地质公园。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文化展厅是国内第一个以地质公园文化本底为展示需求的展厅。在近 2000 平米的展示空间内，通过现在布展设计手法，融合了 4D 影院、大型弧幕、各种互动类展项，从昆仑山崛起、昆仑神话、昆仑颂歌等多个章节对昆仑山独特的地理环境、自然景观和昆仑文化进行了深度展示。</p>
<p>展览展示</p>	<p>眉山市泡菜博物馆</p>		<p>眉山市泡菜博物馆，二维卡通形象片，原创的“萝卜”角色形象受到了观众的青睐。影片通过拟人手法，透过“萝卜”自身的视野，去形象地感受眉山著名的泡菜制作工艺流程，最后“萝卜”也让自己变成了桌上美味的菜肴。</p>
<p>展览展示</p>	<p>大同城市规划馆</p>		<p>大同规划展览馆面积共 7,000 平方米，分 6 个展厅，集中展示了大同历史演变、文化保护、城市科学规划、绿色崛起和城市未来规划的全貌，是一座集城市记忆、文化复兴、建设成果、远景规划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规划展览馆。</p>

(二) 业务发展历程及发展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公司一直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基于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的视觉解决方案，实现科技与艺术的完美融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主要客户群逐渐稳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两大部分，核心业务分为影视广告、数字展陈、

电影娱乐、互动体验四大板块，其产品及服务设计的行业领域包括：文博旅游、城市规划、数字体验、会展服务、传媒娱乐、智能导览等。主要客户包括政府规划及宣传部、文化旅游部、建筑规划局、地产商业中心，以及其他对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有需求的政府和商业客户。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与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数字媒体实验室等多家院校拥有联合实验室和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立了公司在三维动画、互动多媒体、数字化展陈技术领域等方面的领先地位。迄今为止，公司已完成 800 多个数字项目的制作，为多个国内外重大项目提供了完美的数字化视觉表现服务，并成为 2013 年成都全球财富论坛的数字内容提供商，天府新区宣传片制作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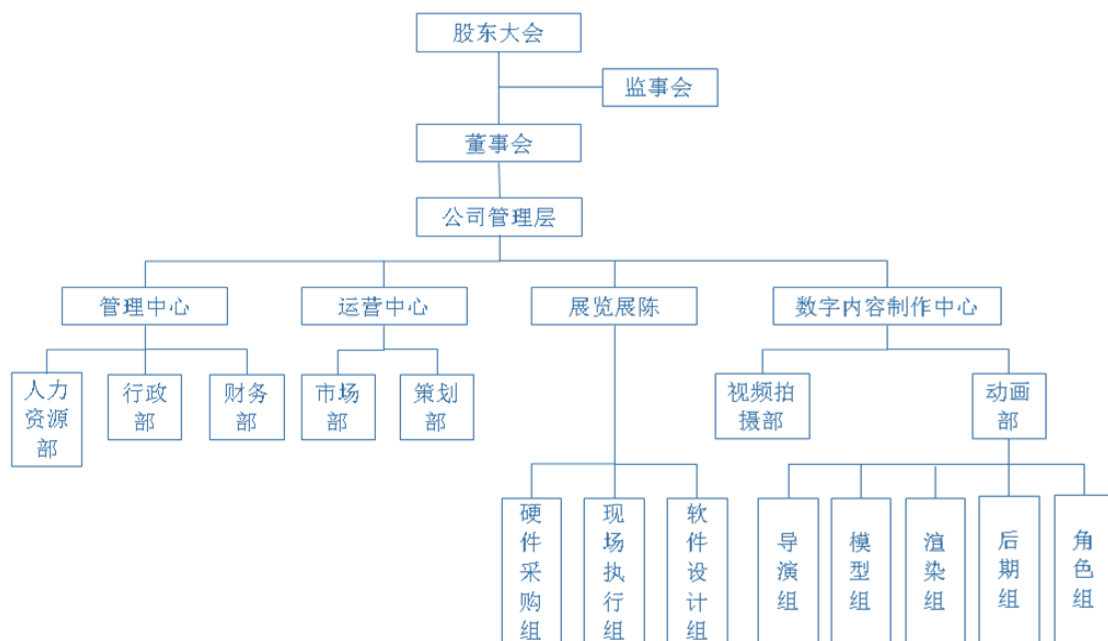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先进的 CG（计算机图像）技术、卓越的创意思维及丰富的展陈表现手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数字视觉服务，已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同和信赖，尤其在西南地区有着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广泛品牌影响力。

公司未来发展仍将专注于商业演示、建筑可视化、数字展陈、影视广告等领域，注重 CG 技术的应用、创作团队的培养、战略伙伴关系的构建，利用先进的技术、卓越的创意、丰富的表现手法获得更多更有影响力的项目，以此来拓宽市场、营造良好的口碑，力争将公司发展成为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设有符合业务经营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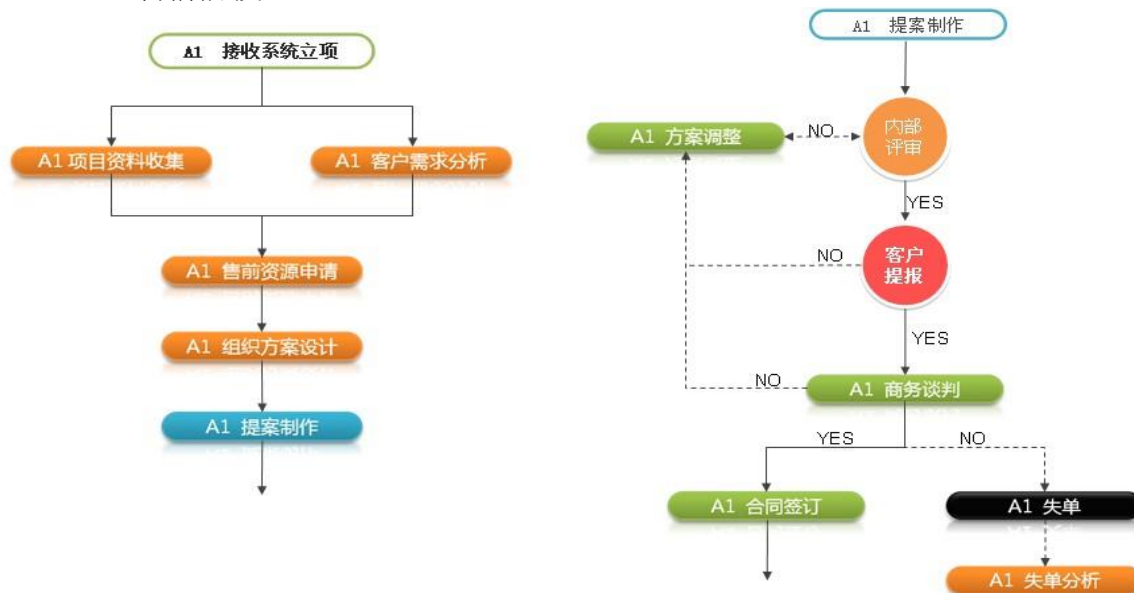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企业，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因此，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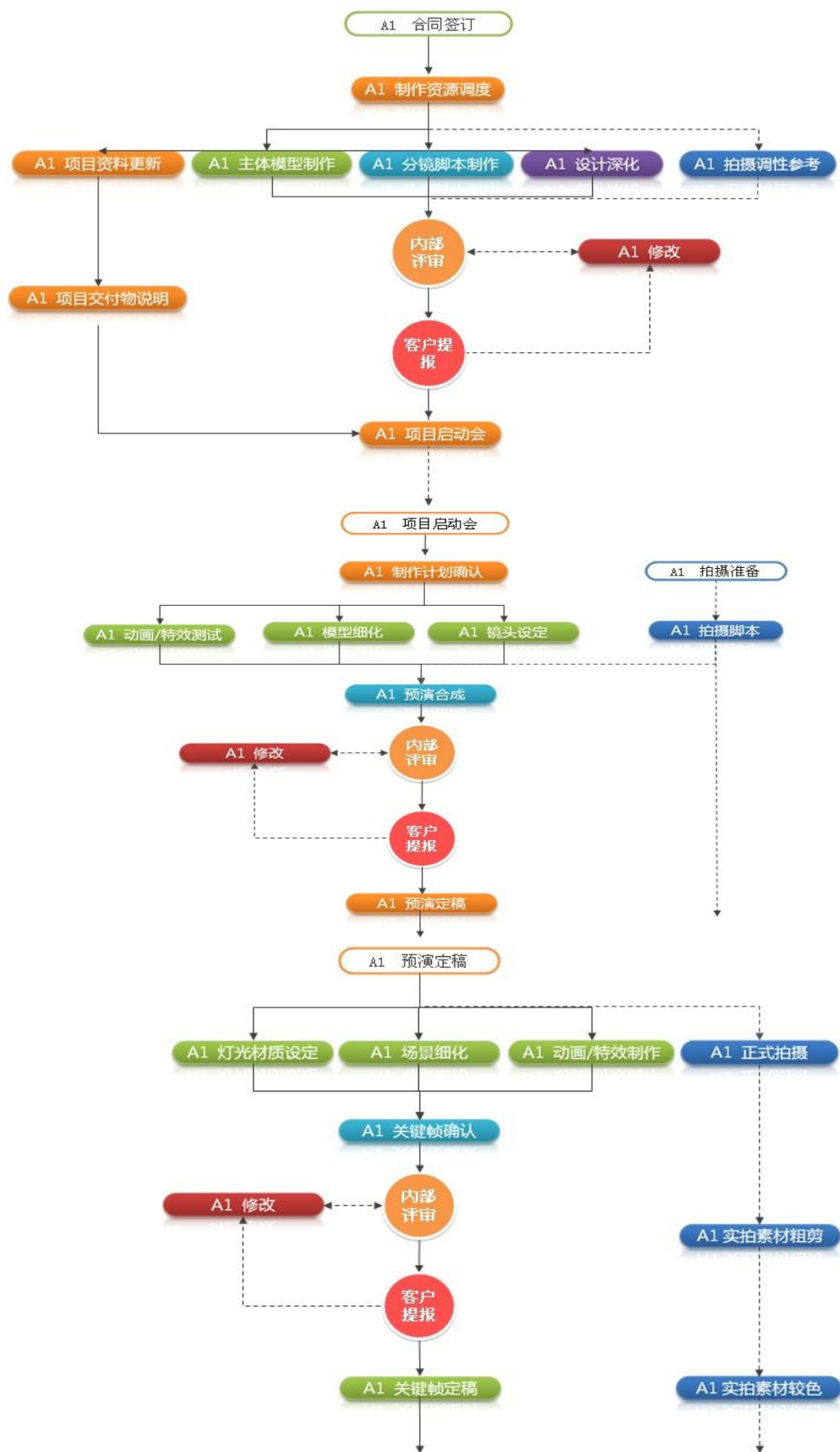
(二) 业务开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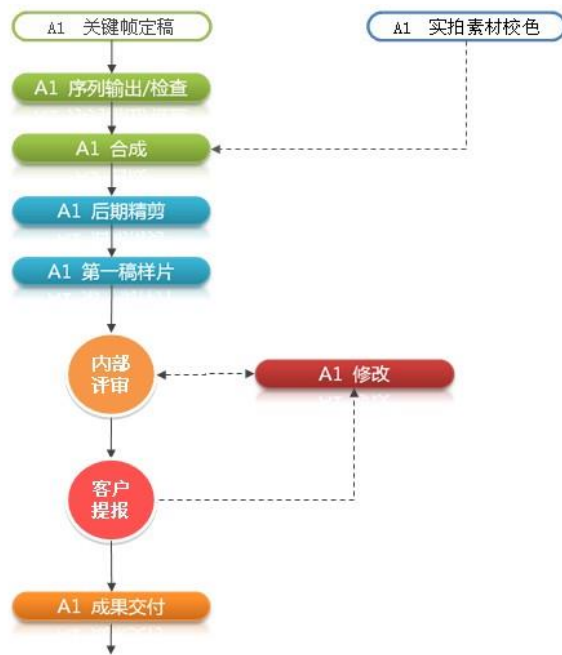
1、影视制作业务开展流程

(1) 售前阶段



(2) 制作阶段:





(3) 售后阶段



2、展览展示业务开展流程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VR/AR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简称 VR, 又译作灵境、幻真)也称灵境技术或人工环境。虚拟现实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 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 让使用者如同身历其境一般, 可以及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度空间内的事物。 增强现实 (Augmented Reality, 简称 AR), 也被称之为混合现实。它通过电脑技术, 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 真实的环境和虚拟的物体实时地叠加到了同一个画面或空间同时存在
2	人机互动	人机互动过程实际上是一个输入和输出的过程, 人通过人机界面向计算机输入指令, 计算机经过处理后把输出结果呈现给用户。人和计算机之间输入和输出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因此互动的形式也是多样化的
3	智能导航	智能导览通过导览设备结合丰富的多媒体内容和技术把景区、展馆和陈列展示的物品声情并茂的表现出来, 使景区和陈列延伸得更加生动, 观众在边看边听中, 汲取知识, 了解内涵, 享受文化
4	语音识别	语音识别技术, 也被称为自动语音识别, 其目标是将人类的语音中的词汇内容转换为计算机可读的输入, 例如按键、二进制编码或者字符序列。与说话人识别及说话人确认不同, 后者尝试识别或确认发出语音的说话人而非其中所包含的词汇内容
5	手势识别	手势识别, 通过手势输入和特征提取最终实现对用户十指的动作路径、手势动作、识别十指目标、手势动作、运动轨迹; 并将识别信息实时转化为指令信息
6	主动三维	主动三维, 首先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在展示设备上还原展品, 再通过摄像头采集用户面部数据, 结合面部识别算法还原用户观察角度, 最终实现三维展品根据用户的观察角度而主动变化
7	基于多媒体播放的融合系统	融合系统为多台工程投影机或光机显示映像交互融合融合边缘的图像几何校正与色彩一致处理的一种技术, 由于它的技术处理使多台投影所交互拼接成的显示画面, 比普通的标准投影画面分辨率及显示尺寸更大、更宽, 并且更多的处理显示内容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书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	---------	---------	---------

金蝶软件	44,160.00	38,279.80	5,880.20
Max 软件	118,500.00	112,575.00	5,925.00
Max 软件	118,500.00	112,575.00	5,925.00
合计	281,160.00	263,429.80	17,730.20

1、软件著作权（截至股权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天意天映 ipad 控制系统 V1.0	2014SR215264	公司	2014.10.15	2014.12.30	原始取得
2	天意天映播放系统 V1.5	2014SR216981	公司	2014.08.15	2014.12.31	原始取得
3	天意天映沙盘演示系统 V1.5	2014SR215248	公司	2014.08.15	2014.12.30	原始取得
4	天意天映图片管理系统 V1.0	2014SR215256	公司	2014.10.15	2014.12.30	原始取得
5	天意天映虚拟售楼系统 V1.5	2014SR216308	公司	2014.10.05	2014.12.30	原始取得
6	天意天映自动播音系统 V1.0	2014SR215155	公司	2014.10.15	2014.12.30	原始取得
7	“珍湖”虚拟售楼系统 V1.0	2012SR069127	公司	2011.10.05	2012.07.31	原始取得
8	多媒体沙盘演示系统 V1.0	2012SR088947	公司	2011.05.05	2012.09.19	原始取得
9	多媒体播放系统 V1.0	2012SR089126	公司	2011.04.05	2012.09.19	原始取得

2、软件登记证书（截至股权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天意天映虚拟售楼系统软件	川 DGY-2012-060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9.28	五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R-2012-0105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9	-
2	设计及施工资质二级证书	CCES2014/ZC-0105-4/1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2014.11	三年
3	CMMI-DEV(v1.3)成熟度等级 3 级证书	23986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5.3.13	2018.3.13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00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9	三年
5	成都市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证书(一级)	HZLM2015006	成都会展联盟、成都市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5.12.17	2019.12.17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电子设备	3-5	1,205,601.59	1,025,992.69	179,608.90
办公设备	3-5	364,464.00	157,807.86	206,656.14
运输设备	4-5	1,504,227.35	139,865.50	1,364,361.85
合计		3,074,292.94	1,323,666.05	1,750,626.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56.94%。

(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55 人。

(1)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8	14.54%
25-35 岁	38	69.1%
35-45 岁	7	12.73%
45 岁以上	2	3.63%
合计	55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1.82%
本科	26	47.27%
大专	27	49.09%
中专及以下	1	1.82%
合计	55	100.00%

(3) 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0	36.36%
销售人员	23	41.82%
管理人员	6	10.91%
生产人员	-	-
后勤人员	6	10.91%
合计	5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年龄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周晓华	董事、总经理	39	2008 年	7.02%
2	骆功森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0	2006 年	7.04%
3	张毅	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	35	2006 年	-
4	王彬	展陈部经理	35	2006 年	-
5	晏茂林	模型师、模型组组长	37	2006 年	-
6	税正刚	渲染师、渲染组组长	31	2007 年	-

周晓华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骆功森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张毅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王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无锡化工集团格林艾普热电厂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南京苏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4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展陈部经理。

晏茂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油画专业。2002 年 3 月起至 2006 年 4 月止，就职于绵阳市江油县东方广告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06 年 9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模型师、模型组组长。

税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4 月出生，专科学历，影视动画专业。2007 年 9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渲染师、渲染组组长。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286,975.28	12.61%	100.00%	28,670,247.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32,286,975.28	12.61%	100.00%	28,670,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5 年、2014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8.70 万元、2,867.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61%。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286,975.28	12.61%	100.00%	28,670,247.07	100.00%
影视制作收入	15,181,407.67	-14.95%	47.02%	17,850,506.56	62.26%
展览展示收入	17,105,567.61	58.10%	52.98%	10,819,740.51	37.74%

公司是基于 CG 技术的数字视觉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数字内容制作，影视动画制作，三维模型制作，各类宣传片、规划片的制作，以及数字展陈等。按照业务性质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影视制作收入和展览展示收入两大部分。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政府规划及宣传部、文化旅游部、建筑规划局、地产商业中心，以及其他对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有需求的政府和商业客户。业务范围以成都为中心，覆盖重庆、绵阳、自贡、巴中、泸州等成都周边地区，并逐渐向贵州、云南、河北等地区扩张，向更多二三线以下城市渗透。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6,506,681.96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1.12%；报告期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2,096,401.78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2.19%。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北京博菲信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格尔木项目	7,358,804.72	22.79%
2	四川工美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泸县规划馆	3,679,245.28	11.40%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雅安供电公司-展示设备设施维护费	1,861,603.77	5.77%
4	四川凹凸环境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三岔湖项目	1,807,028.19	5.60%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	巴中供电公司-通信设备	1,800,000.00	5.58%

	供电所	设施维护		
合计			16,506,681.96	51.12%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文化广场墙体影装	6,807,547.17	23.74%
2	中国（攀枝花）钒钛产业博览会执委会	攀枝花钒钛展	1,849,056.56	6.45%
3	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	2014 攀枝花西博会馆	1,509,433.94	5.26%
4	成都博兰特数字城市科技发展中心	博兰特三维项目	1,274,703.75	4.45%
5	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	第十五届西博会成都馆影片制作	655,660.36	2.29%
合计			12,096,401.78	42.19%

综上，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办公用的计算机设备、CG 设计处理软件、影视器材、音响功放、沙盘模型、辅助设备及其它办公用品。因为公司项目的承接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每个客户对项目产品的要求不同，因此需根据具体的项目采购设备和原材料，无需进行大规模的集中采购。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水等，电力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公司生产用水主要采取城市自来水供水。

公司是以CG技术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企业，由于业务特点，公司在生产上的能源消耗主要是办公用电，因用电量本身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阶段的电脑用电与管理部门日常办公用电一起计入管理费用。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成本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影视制作成本	7,177,152.83	-14.43%	33.92%	8,387,144.06	48.56%
展览展示成本	13,980,748.79	57.38%	66.08%	8,883,427.18	51.44%
合计	21,157,901.62	22.51%	100.00%	17,270,571.24	100.00%

（1）影视制作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3,348,232.25	46.65%	5,599,876.08	66.77%
制作成本	3,173,980.58	44.22%	2,412,465.98	28.76%
拍摄成本	654,940.00	9.13%	374,802.00	4.47%
合计	7,177,152.83	100.00%	8,387,144.06	100.00%

公司影视制作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制作成本和拍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将更多的影视制作项目采取外部采购制作的形式开展，因此人工成本大幅下降，外部采购制作成本大幅上升。

（2）展览展示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3,600,847.02	25.76%	2,450,484.00	27.58%
多媒体设备	3,043,713.01	21.77%	3,216,927.62	36.21%
基础装修	3,572,838.32	25.56%	1,916,089.92	21.57%
材料费	3,462,657.61	24.77%	1,299,925.64	14.63%
设计费	300,692.83	2.15%	-	-
合计	13,980,748.79	100.00%	8,883,427.18	100.00%

展览展示业务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展陈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包括场馆装修、多媒体设备购置、宣传片制作等内容，其中，场馆基础装修部分，因为技术含量较低，而公司人力物力有限，公司一般通过外包给专业的装修公司完成。公司展览展示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多媒体设备成本、基础装修、材料费和设计费构成。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成都项范岗商贸有限公司	格尔木昆仑山项目装饰	1,523,200.00	10.82%
2	四川文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合同	904,200.00	6.42%
3	成都领行观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绵阳党史陈列室装饰	780,000.00	5.54%
4	成都雅骏威科技有限公司	博物馆展厅布展项目	678,000.00	4.82%
5	成都天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制作费	600,000.00	4.26%
合计			4,485,400.00	31.86%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四川安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DLP 工程投影设备	2,810,000.00	49.84%
2	成都欣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展位设计制作	950,000.00	16.85%
3	成都市金牛区力成创展示制作部	展位制作合同	670,000.00	11.88%
4	成都瑞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投影产品	370,000.00	6.56%
5	成都原音音响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投影产品	150,000.00	2.66%
合计			4,950,000.00	87.80%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在上述供应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	合同金额（元）	合同名称	执行情况
1	2014.1.2	四川安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810,000.00	DLP 工程投影设备销售合同	完结
2	2015.7.28	成都项范岗商贸有限公司	1,523,200.00	产品订购合同	完结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4.1.3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2	企业展陈：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硬件采购、现场布线、影片制作、系统调试	完成
2	2015.8.1	北京博菲信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80.03	展览展陈：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文化展区布展项目策划、设计、布展、多媒体调试等	完成
3	2015.11.16	四川工美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90	影视动画：多媒体内容的策划、编辑、制作	执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数字视觉服务行业，通过先进的 CG 视觉技术、卓越的创意思维及丰富的展陈表现手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数字视觉服务，实现科技与艺术的完美融合。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业务管理，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一）设计模式

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制作产品，每个产品均需要进行产品设计，公司产品设计实行按照产品订单进行设计的模式，公司首先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制作设计任务书，然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设计与创作。

在影视制作方面，设计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提交样片给客户，客户对此评价并反馈给公司，经修改完善，最终由公司提交正式的作品。

在展览展示方面，设计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和客户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最后形成最终方案。最终方案形成后，由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布展、系统培训及后期服务等。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产品采购和服务采购两大类，具体如下：

（1）产品采购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办公用的计算机设备、CG 设计处理软件、服务器、影视器材、辅助设备及其它办公用品；二是展览展示、主题活动等所需的投影仪、显示设备、音响功放、沙盘模型、影视器材、相关辅助器材等。

（2）服务采购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影视制作业务所需的制作外包服务；二是依照客户需求或项目需要外购的必要的劳务服务，如装饰装修、航拍、模特、配音配乐等。

总体而言，公司上游供应商行业竞争充分，公司可自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组织生产。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涉及的产品承载着不同的客户诉求，且具有各自的特色，因此，产品生产过程不仅需要公司与客户及时沟通配合，也需要公司各部门的配合，包括策划部、市场部、采购组、执行组之间的配合等。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以创意设计为依托，负责布展方案、多媒体设计方案、艺术品设计方案、布展施工管理、质量控制等核心创作环节。具体来看，就影视

制作业务而言，主要的生产过程包括客户需求分析、创作思路确定、样片的提交与再创作、正式作品的提交、后期服务。就展览展示业务而言，主要的生产过程包括策划初期准备、创意思路确定、制作设计任务书及投标文件、展陈系统实施及设计再创作、现场布展及设计再创作。

（四）销售模式

产品的销售采用项目销售模式，项目的承接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公司在中标后组建项目团队实施。目前，公司项目信息来源主要是公开信息渠道，包括发改委建设项目信息网站、中国招标投标信息网站等，公司采用此种方式承接的业务主要包括各政府部门规划片、宣传片的制作，展览展示项目的策划、设计、布展与维护。二是从网上获取相关信息，了解客户需求，承接项目，公司采用此种方式承接的业务主要包括影视特效制作、商业演示片制作、数字影片制作、三维模型制作等。三是利用公司积累的口碑通过老客户推荐、广告宣传等。

（五）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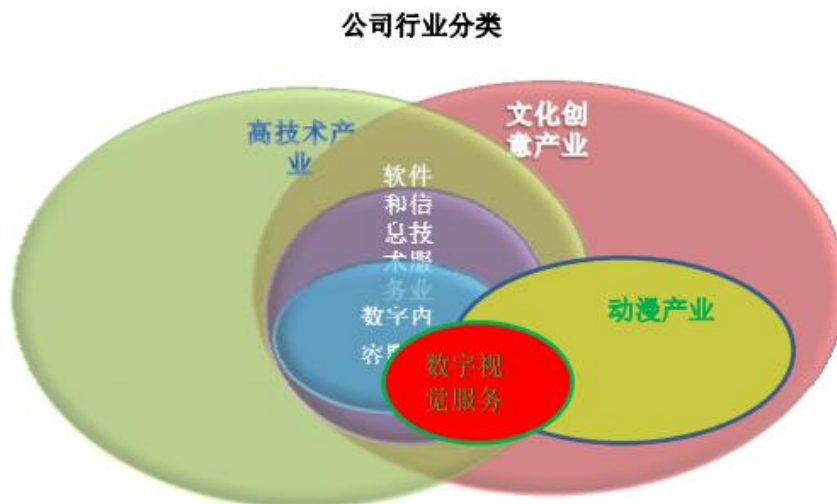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标、网上获取信息以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承接项目，然后组织策划、设计、制作、实施及维护。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制作业务和展览展示业务，影视制作业务于产品交付、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获取收入，展览展示业务于整体项目交付、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获取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基于计算机 CG 技术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涵盖建筑可视化、影视广告、三维模型、数字展陈等领域，主营业务分为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两大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91 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的范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公司颁布并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91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并实施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313 媒体”中的“13131011 电影与娱乐”；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2 年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中的文化软件服务。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文化部。

国家发改委主要管理职责是制定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对产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文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无全国性自律组织，仅有一些地方性协会。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

中国展览馆协会简称中国展协，于 1984 年 6 月在国家民政部注册成立，是我国目前重要的全国性展览行业组织，为国家一级社团，也是世界展览业协会

(UFI) 的国家级会员。中国展协主要由展览主办机构、展览场馆、展览中心、展览工程公司、展览运输公司、展览服务商、展览媒体、高等院校、展览科研机构, 以及与展览行业相关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 协会内设组展专业委员会、展览工程专业委员会和展览理论研究委员会。协会目前会员已近 1,400 家, 分布在 29 个省、70 多个城市, 其中以区域性展览协会、各行业协会名义加入的团体所包含的各自上千家会员, 会员单位业务范围涵盖了整个会展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展览业协会是综合性服务平台和国内外商协会及企业交流平台, 涵盖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文化软件、数字出版、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文化传播、展馆设计及布展等各个领域。

2、行业及产业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作为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知识密集、绿色低碳、轻资产、重创意等特点, 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模式、提升我国产业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绿色增长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为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中央及各级政府机构先后出台多个文件, 加快了本行业的发展速度, 具体如下:

类型	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综合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02 月	国务院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2012 年 09 月	文化部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06 月	文化部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0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 年 02 月	文化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03 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经济金融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 年 03 月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03 月	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

			会、证监会、保监会
税收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07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03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现状

文化创意产业是以创造力为核心的新兴产业，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运用、营销知识产权，产生高附加值产品。文化创意产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符合时代发展潮流和产业发展方向、实现经济转型、具有商业价值和文化内涵的朝阳产业。

（1）国际文化创意产业概况

自20世纪末英国首先提出发展“创意产业”以来，文化创意产业在全球范围迅速崛起，人类正进入文化经济时代。文化创意产业是发达国家经济转型过程中的重要产物，由于附加值高、发展可持续，越来越为各国所重视，增长速度远高于整体国民经济增速，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引领着全球未来经济的发展。美英日等发达国家创意产业占GDP的比重已超过汽车等传统产业，以新兴产业的姿态迅速发展成为支柱产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潮流和众多国家的战略性选择。文化创意产业的产值目前已经达到欧盟总产值的2.6%，以意大利为例，2010年，意大利文化创意产业的总产值达680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9%，提供的就业岗位占全国的5.7%；文化创意产业增长3%，是其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10倍。

（2）中国文化创意产业概况

近年来，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迅速，在国家的倡导和支持下，全国各大省市先后制定了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将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支柱产业，各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态势迅猛。以四川为例，作为文化大省的四川，全省文化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十一五”期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从116亿元增长到521亿元，在同期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由1.57%上升到3.03%，文化产业年均增

长速度近 20%，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成为带动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引擎。

在国家的倡导和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呈迅猛之势。2004 年到 2013 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的比重均逐年增加。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由 2008 年的 7,630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1,35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85%，高于名义 GDP 的年复合增长率，凸显出文化产业成长为未来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潜力。文化产业实现较快增长的同时，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稳步提高，2008 年至 2013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中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2.43% 增长至 3.63%；文化产业对 2012 年经济总量增长的贡献为 5.5%。2014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 23,9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比同期 GDP 现价增速高 3.9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为 3.76%，比上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表明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在稳增长、调结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

（1）文化创意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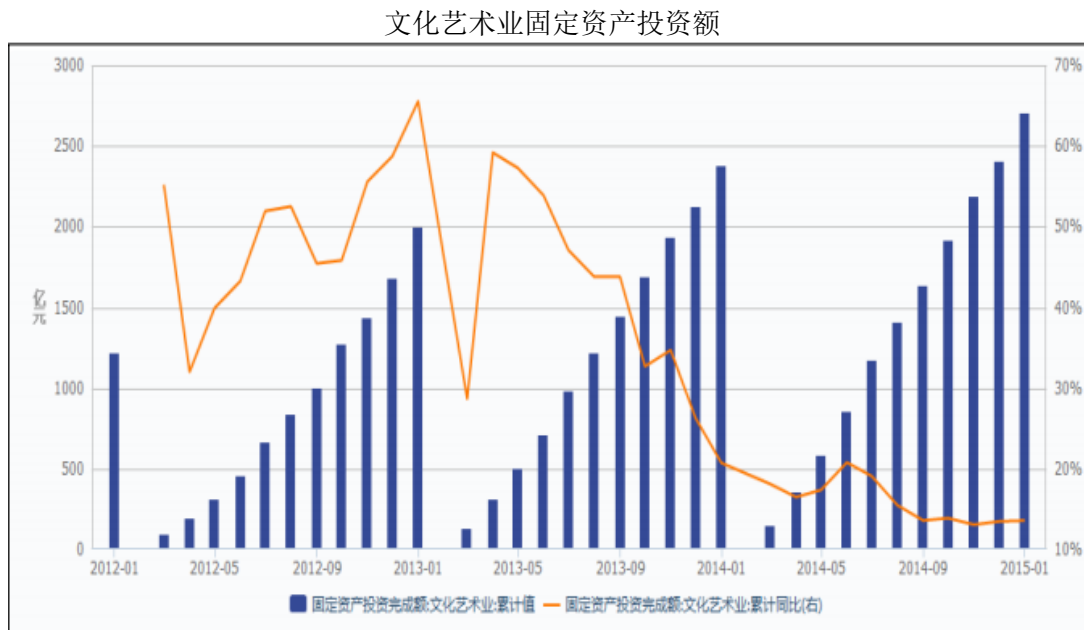
文化创意产业是 21 世纪国家软实力竞争的制高点，凭借创意衍生品价值链、价值提升模式，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践表明，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许多其他产业不具备的重要特征：高知识性、高附加值、强融合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需求潜力大、市场前景广。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制造业国家，但也是世界上资源损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国家之一，“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粗放型发展道路最终将面临发展的瓶颈。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将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经济转型提供一种新的出路和模式。近年来，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产业经济的新增长点。

（2）充足并不断增加的产业投资

在“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据估计，到 2020 年，我国 GDP 约为 111 万亿元。据此推算，到 2020 年，我国文化产业的增加值必须超过 5.5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才能达到 5%，才能称为支柱性产业。目前，我国文

化产业高速发展，中国政府不断增加国家对文化创意产业的直接财政支出。自 2010 年起，财政部建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用于促进文化艺术产业的发展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战略性结构调整。由国家财政支出的文化事业费支出由 2008 年的 248 亿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39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国家对文化艺术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也逐年稳定增加，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数字视觉服务行业，是利用专业的 CG 技术、突出的表现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数字内容的视觉服务业，属高新技术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范畴。CG，即英文 Computer Graphics 的缩写，指计算机图像。CG 技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既包括技术，也包括艺术。数字视觉服务行业覆盖了一系列的视觉艺术创作活动领域，如建筑可视化、影视广告、电影后期、三维模型、数字展陈、虚拟现实等各个领域，形成了以影像、动画、图形、声音等技术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被称为是 21 世纪知识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相信会是继 IT 产业后的又一增长点。

(1) 国际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以 CG 技术为核心的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已成为许多国家及地区的重要支柱产业。世界三大主要的 CG 大国分别是美国、日本和韩国。权威调查报告显示，2012 年全球的 CG 行业产值达到了 7,228 亿美元，增速达 10%，相较于其他

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其中，美国的CG行业每年收入超过1,000亿美元，目前著名的数字视觉服务公司有迪斯尼、环球影业、华纳兄弟、福克斯、梦工厂等影视制作公司和美国艺电、暴雪娱乐等全球著名的游戏公司，代表作品包括《阿凡达》、《功夫熊猫》、《玩具总动员》、《少年派的奇幻漂流》等电影，以及《魔兽世界》、《星际争霸》、《暗黑破坏神》等游戏。如今，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在美国已经广泛深入到影视制作、游戏制作、个人艺术创作、广告传媒、文化娱乐等社会各个层面。日本是世界上的CG大国，也是在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唯一能跟美国竞争的国家。日本的数字视觉服务行业覆盖动漫创作、游戏制作、影视制作、个人艺术创作、文化娱乐等各个领域，在日本及亚洲都具有深刻的影响力。

（2）国内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数字视觉服务企业最早可追溯至20世纪80年代对计算机图形技术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和改革开放的深化，特别是建筑、城市规划、工业设计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对数字视觉产生了巨大的需求，随着计算机技术的逐步发展及在数字视觉领域的应用，推动了一批以建筑设计效果图、宣传片为主的工作室和公司的发展，并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企业和代表作品。自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数字视觉行业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行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经过十余年的发展，2010年我国数字视觉产业规模已达到1,168.3亿元，其市场规模较之2009年增长了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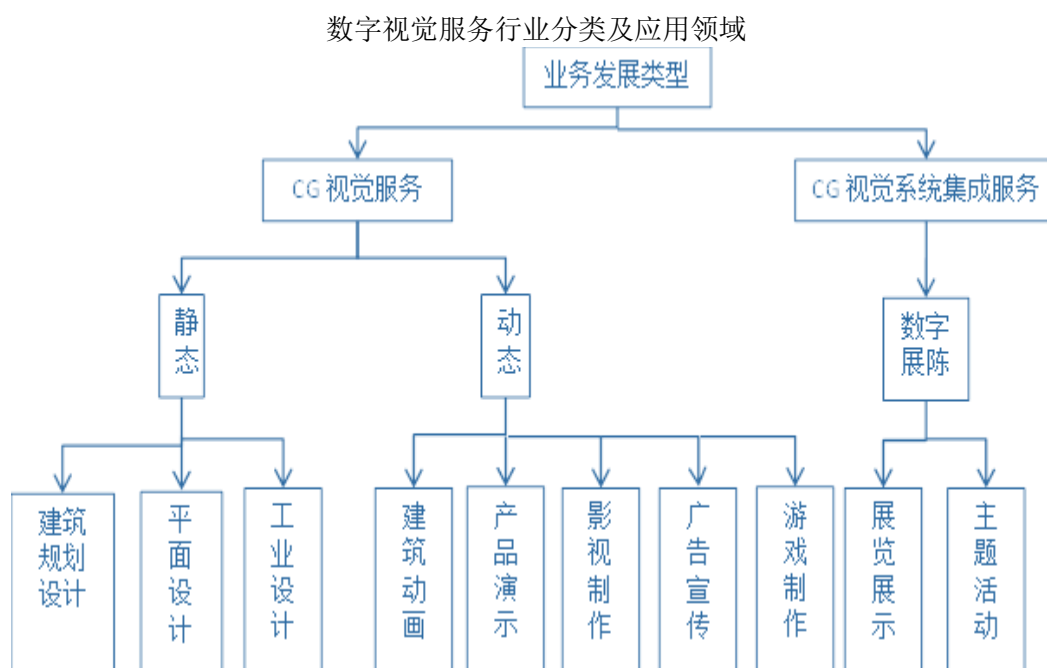
在建筑规划设计、工业设计等可视化领域，我国数字视觉服务企业经历十余年的发展，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展相对成熟；在展览展示方面，我国数字视觉服务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多媒体技术和展览展示行业的发展，数字展陈越来越要求以多元化的表现手法，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在动漫、游戏、影视特效等领域，我国数字视觉服务企业也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制作了动画片《喜羊羊和灰太狼》、《熊出没》，游戏《仙剑奇侠传》、《光荣使命》等。

虽然相较于美国、日本等国家，中国的数字视觉服务行业起步较晚，但增速较快。2004-2008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48.5%，2012年产业规模达到3,200亿元人民币（约合507.9亿美元），并在诸多应用领域取得不俗表现。由于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在中国属于朝阳行业，技术发展仍有很大空间，结合产业规模数据来看，

产值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应用领域及发展前景

数字视觉服务行业覆盖了一系列的视觉艺术创作活动领域，如建筑可视化、影视广告、电影后期、三维模型、数字展陈、虚拟现实等各个领域，形成了以影像、动画、图形、声音等技术为核心的产业集合。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分类及应用领域如下：



目前，CG 视觉技术主要有以下应用领域：

(1) 可视化领域

①建筑可视化领域：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进入下降通道、低技术门槛加剧行业竞争

建筑可视化业务主要包括了城市规划方案呈现、建筑效果图、建筑规划片、建筑动画等形式。

我国的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产业总产值规模在 2014 年接近 176,713.4 亿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为数字视觉在建筑可视化应用领域提供广阔市场。但值得注意的是，建筑业受政策性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增速自 2011 年起逐步出现下滑，2014 年的同比增速较 2010 年的 25% 下降至 11%，这种增速下滑趋势若延续下去将对建筑可视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我国数字视觉技

术在建筑可视化领域已经历了超过十年的发展期，市场已经相对成熟。中国建筑可视化市场的技术门槛相对于国外来说较低，这导致了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该领域企业利润将会逐渐被压缩。

②非建筑产品可视化：应用场景广泛、盈利效果可观

非建筑产品可视化作为一种产品市场营销的新工具，具有很广的应用范围，包括汽车、轮船、飞机、火车等大型工业产品，手机、医疗器械、检测仪器等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油田开采设备等机械设备，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工作原理等。

目前，CG 视觉技术在非建筑产品可视化方面的应用处于起步阶段，有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有相当可观的盈利效果。

（2）影视制作领域

国内知名大型综合性企业及国外知名影视特效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技术门槛和品牌壁垒高，但业务收益可观。

中国影视行业近年迅猛发展，产值逐年递增，2013 年电影总票房接近 220 亿元人民币，增速达 27.51%，呈现健康高速发展态势，市场前景广阔。影视特效对于电影效果和品质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国内不少著名导演的影片纷纷重金谋求好莱坞等国外团队的技术支持，国内影视制作市场逐步被国外影视制作公司挤压。影视特效制作行业有着相对较低的资金投入与丰厚利润回报相结合的特点，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由于该领域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品牌壁垒，目前主要由国内外知名大型综合性企业及国外知名影视特效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3）ACG 领域：朝阳产业，数字视觉相关产业中规模最大

动画、动漫、游戏领域即 ACG（Animation、Comic、Game）是数字视觉服务行业中规模最大的行业，在美、日等发达国家已发展产生了任天堂、暴雪娱乐、美国艺电、索尼等世界知名公司。我国目前已有盛大游戏、网易、巨人网络、完美时空等优秀企业，但与整个市场容量相比，上述企业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目前数字视觉在动漫制作、游戏美术方面的应用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朝阳产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 展览展示领域：形式众多，企业展陈项目需求大

展览展示领域是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数字视觉服务商通过专业的CG技术、突出的数字展陈技术、丰富的表现手法为展览展示项目提供综合展览方案。展览展示领域包括了城市规划馆、博物馆、企业形象展厅、商业销售展厅、商业服务展厅、科技馆、大型文体活动、数字化旅游演出项目、贸易或消费会展等众多子领域。数字视觉应用在大型活动如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1年深圳大运会等大型活动中取得的成功，对推动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在展览展示的应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未来我国博物馆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稳定地发展，为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在数字展陈方面的广泛应用提供了良好契机，其中，企业出于树立良好品牌、加强自身宣传等目的，对企业展览馆、展览厅等数字展陈项目具有巨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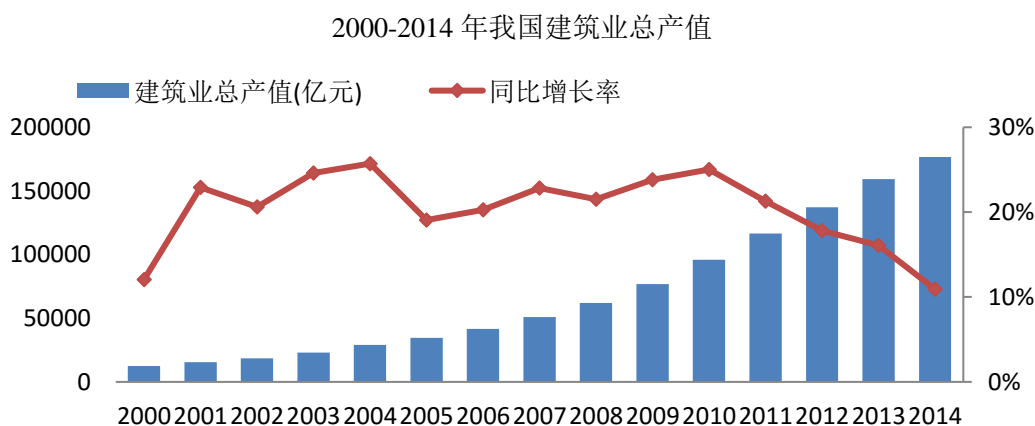
(三) 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1、市场规模

(1) 影视制作

①建筑可视化领域

建筑可视化业务主要包括了城市规划方案呈现、建筑效果图、建筑规划片、建筑动画等形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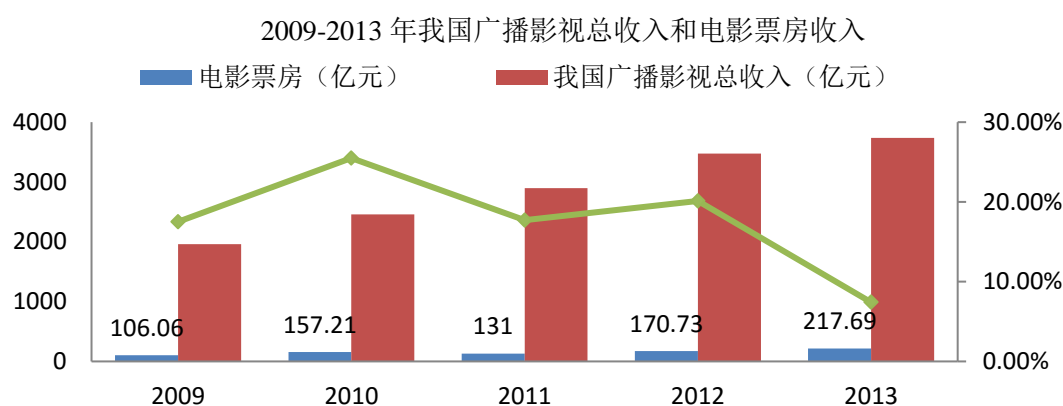
我国的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产业总产值规模在2014年接近176,713.4亿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为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在建筑可视化应用领域提供广阔市场。但值得注意的是，建筑业受政策性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增速自

2011年起逐步出现下滑，2014年的同比增速较2010年的25%下降至11%，这种增速下滑趋势若延续下去将对建筑可视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CG技术在建筑可视化领域已经历了超过十年的发展期，市场已经相对成熟。中国建筑可视化市场的技术门槛相对于国外来说较低，这导致了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该领域企业利润将会逐渐被压缩。

②影视广告领域

中国影视行业近年迅猛发展，产值逐年递增，2013年电影总票房接近220亿元人民币，增速达27.51%，呈现健康高速发展态势，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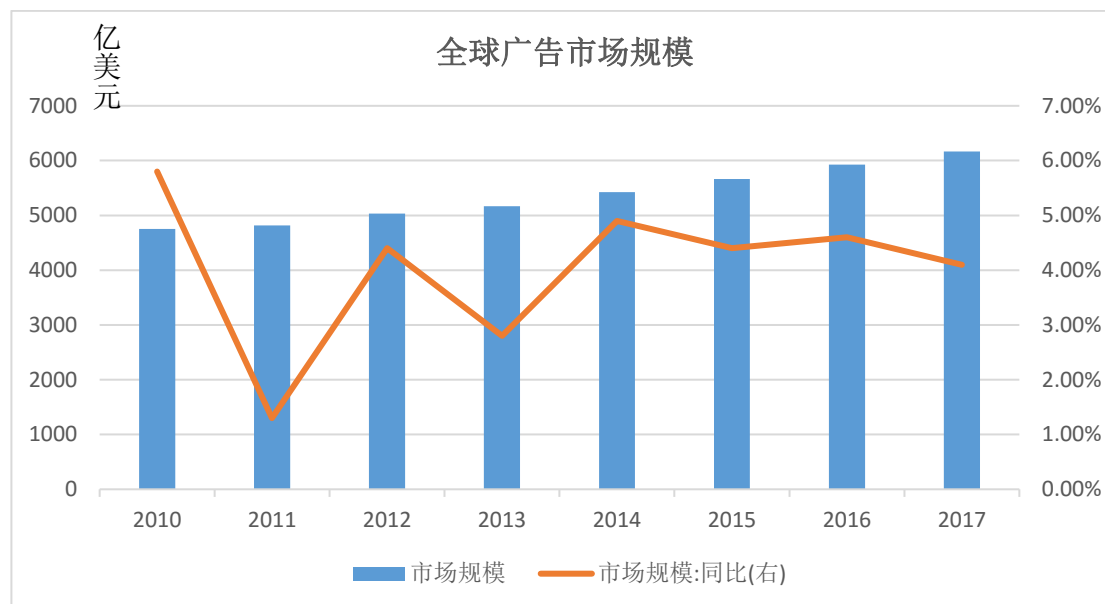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写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4年我国电影票房达到296.39亿元，同比增长36.15%，再创新高。其中，国产电影票房收入161.55亿元，占总票房收入的54.51%，继续保持过半份额。我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4,226.27亿元，同比增长13.16%，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升级的良好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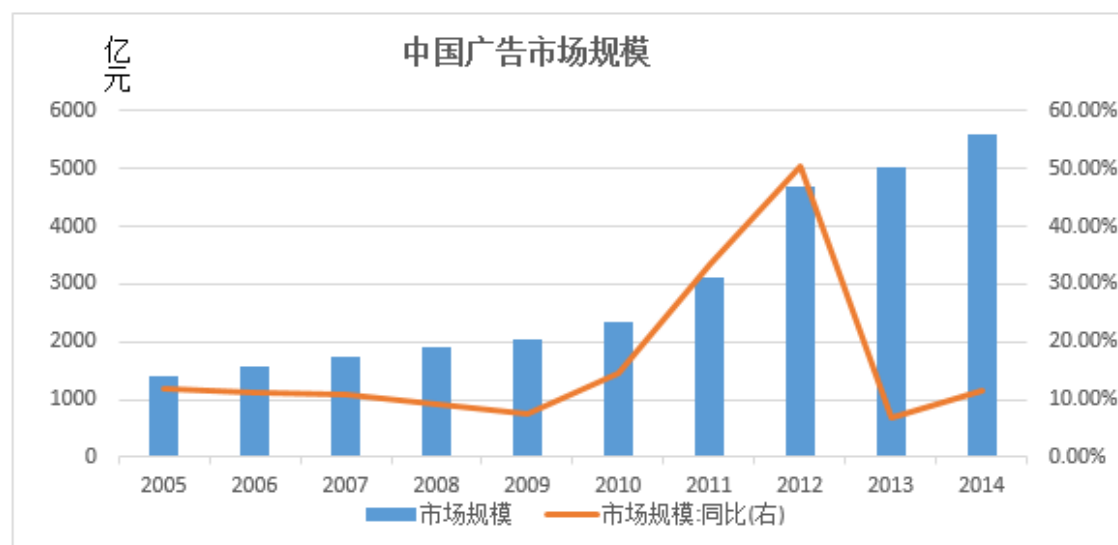
影视特效对于电影的效果和品质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影视特效制作行业有着相对较低的资金投入与丰厚利润回报相结合的特点，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由于该领域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品牌壁垒，国内专业制作技术团队缺乏，目前主要由国内外知名大型综合性企业及国外知名影视特效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在广告行业方面，近年来全球广告市场规模稳定发展。2015年全球广告市场规模达到5,664亿美元，增速达到4.4%。虽然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2011

年增速只有 1.3%，但 2013-2015 年全球广告市场规模增速稳定在 4% 左右，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中国广告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产值逐年递增。2014 年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5,605.6 亿元，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广告制作对于行业的下游客户，如政府规划与宣传部、地产开发商、数字制作商、各商业中心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全球及我国广告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政府加大对广告行业的投入，广告行业发展空间广阔。预计到 2017 年，全球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6,167 亿美元。国内广告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一家独大的广告制作商不多，行业竞争表现为沿海城市和各个地区间

广告商之间的竞争。拥有突出 CG 技术、具有良好口碑的数字视觉服务商相对具有优势。

③ACG 领域

动画、动漫、游戏领域即 ACG (Animation、Comic、Game) 是数字视觉服务行业中规模最大的行业,在美、日等发达国家已发展产生了任天堂、暴雪娱乐、美国艺电、索尼等世界知名公司。

在我国,动漫产业属于朝阳产业,各细分子行业也大多处于快速成长期。据统计,截至 2014 年,我国共有动漫企业 4,600 余家,专业人员近 22 万人,从业人员 50 余万人,年产值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动漫企业 24 家,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企业 13 家。

根据文化部的统计,截至 2012 年,我国动漫年产值达到约 760 亿元,近 3 年年复合增速高达 27.3%。截至 2014 年,我国动漫产业总产值已突破 1,000 亿元,较 2013 年的 870.85 亿元,增长率超过 15%,高于全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另据艺恩咨询的数据,截至 2012 年,作为动漫播映重要组成部分的国产动漫电影票房为 4.82 亿元,提高至 2010 年的近 3 倍水平,而作为衍生品重要组成部分的动漫玩具市场规模约 110 亿元,年复合增速 18.5%。可见,中国动漫产业整体上方兴未艾,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考虑到国内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庞大的消费群体,未来 3-5 年动漫产业依然很难看到天花板,且市场扩容的驱动力在不断增强。

(2) 展览展示

展览展示领域是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数字视觉服务商通过专业的 CG 技术、突出的数字展陈技术、丰富的表现手法为展览展示项目提供综合展览方案。展览展示领域包括了城市规划馆、博物馆、企业形象展厅、商业销售展厅、商业服务展厅、科技馆、大型文体活动、数字化旅游演出项目、贸易或消费会展等众多子领域。数字视觉应用在大型活动如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1 年深圳大运会等大型活动中取得的成功,对推动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在展览展示的应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未来我国博物馆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稳定地发展,为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在数字展陈方面的广泛应用提供了

良好契机。

①城市规划馆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根据中国经济网发布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4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4.77%，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推动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建设需要合理、科学的规划，同时城市规划应与城市个性、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紧密联系，需要一个平台分享相关内容，这促使各级政府大力推动城市规划馆的建设。

截至2010年，全国各地已建成城市规划展览馆104个，在建和拟建的城市规划展览馆25个，总计129个。目前，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城市政府建设城市规划展览馆的热情依然不减。例如安徽省要求，2015年底所有市、县都要建成规划展示馆。截止2015年，我国约有334个地级行政区，2,862个县。我们假设所有市均建设城市规划展览馆，30%的县建设有城市规划馆。由于城乡规划的快速发展，为了确保馆内展品的更新及时性，城市规划馆的展品更新任务比较重，我们假设展陈系统更新周期为3-5年，则我国每年60-110家市级展览馆，170-300家县级展览馆的市场规模可以维持。假设每家市级展览馆的展陈系统投入5,000万元，每家县级展览馆的投入2,000万元，则每年城市规划馆展陈系统的市场规模可以达到65-115亿元。

②博物馆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并完善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支持博物馆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农村、社区、企业、军营文化建设，使博物馆工作成果惠及更多民众，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基本形成以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为龙头，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和重点行业博物馆为骨干，国有博物馆为主体，民办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构建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07 年以来我国博物馆数量增长迅速，从 1,617 家增长到 2013 年的 3,473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4%，平均每年增长约 265 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我国共有博物馆 3,660 家。

《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提出总体目标为：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明显提高，从 40 万人拥有 1 个博物馆发展到 25 万人拥有 1 个博物馆；民办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比例逐步达到 20%；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的比例达到并稳定在 30%；除基本陈列外，博物馆年举办展览数量达到 3 万个，展示水平显著提升；博物馆年观众达到 10 亿人次；2015 年实现每个地级以上中心城市拥有 1 个以上功能健全的博物馆，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县级博物馆实现现代化。2020 年基本实现全国县级博物馆的现代化。

根据《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到 2015 年底博物馆总数达到 3,500 个，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总数达到 2,500 个，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总数达到 800 个。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3 月，中国的人口数量是 13.6 亿，鉴于目前中国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我们保守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人口数量达到 14 亿，根据《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每 25 万人拥有 1 个博物馆的目标，到 2020 年博物馆数量将增加至 5,600 个，即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新增博物馆 2,100 个。根据博物馆行业的相关规定，博物馆分小、中、大型。大型馆（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一般适用于中央各部委直属博物馆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中型馆（建筑规模为 4,000~10,000 平方米）一般适用于各系统省厅(局)直属博物馆和省辖市(地)博物馆；小型馆(建筑规模小于 4,000 平方米)一般适用于各系统市(地)、县(县级市)局直属博物馆和县(县级市)博物馆，根据展览展示行业内估计，一个中型博物馆的展陈系统投资为 5,000-6,000 万元，我们假设新建博物馆全为中小型博物馆，则 2015-2020 年间新增规模为 1,050-1.260 亿元，则每年博物馆展陈系统的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210-252 亿元。

③企业品牌展示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企业法人数量为 8,208,273 个，假设每年约有 1%的企业新建展示馆，展陈系统更新周期为 1-3 年，则每年约有 3-8 万家企业新建展示馆，如果展陈系统投入平均按 100 万元计算，则企业展示馆展陈系

统每年的市场规模约有 300-800 亿元。企业品牌展示馆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容量在未来将会得到巨大的提升。

④企业终端展示厅

企业终端展示厅是为了展示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集展示、互动、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场所，包括形象品牌展厅、专卖店、大型主题会议展场、主题特色会议室等。随着现代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企业对品牌及营销终端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企业终端展示的市场规模也逐步扩大。近年来，我国连锁零售销售规模增长迅速，2005-2013 年我国连锁零售业的商品销售额由 12,588 亿元增长到 38,007 亿元，零售营业面积由 8,687 万平方米增长到 15,640 万平方米。据统计，2006 年我国终端展示市场规模为 446.23 亿元，占连锁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的比例为 2.98%；2007 年增加到 568.12 亿元，占比增加到 3.2%；受经济危机影响，2008 年增长相对缓慢为 490.25 亿元，2009 年增加到 701.49 亿元，占连锁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的比例为 3.15%

2、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新媒体时代的数字视觉需求

新媒体是以数字信息技术为基础，包括网络、数字电视、数字电影、智能手机、触摸媒体、数字杂志、移动电视、桌面视窗等创新形态的媒体。新媒体是视觉传达设计新的舞台，其信息资源无限、交互性好、传播面广、高速高效的特点对传统媒体有着巨大的冲击。CG 作为视觉传达的新手段，以丰富的表现内容、多样的表现形式、富有感染力和震撼力的表现效果，充分满足了新媒体时代的数字视觉需求。

②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本行业是典型的高技术服务业，每一次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持续推动了行业的发展。计算机设备的日新月异，智能化、网络化、多媒体化水平的提高，系统软件的更新换代、数据库技术和中间件技术的推陈出新，新的开发平台和设计思想的日益涌现，都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的提高推动了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服务不断升级，提高了视觉传达设计的效率，

丰富了视觉传达的表现形式，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此外，近年来随着网络带宽的迅速扩大和 4G 网络的逐步商业普及，数字内容传播速度加快，各种新技术在移动互联网上的应用，使得对视觉需求不断增多。

③博物馆行业市场容量稳定增长

数字展陈是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尤其是各类博物馆、主题馆、规划馆等的展览展示项目。在未来，经济的稳定增长、精神文明的建设需求将推动各类规划馆、主题馆的持续发展；同时，出于展示企业形象、增强营销效果的目的，对各类企业展示馆、展示终端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再者，随着文化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广大群众注重自我体验，追求文化享受和精神愉悦，注重信息传播、文化体验的现代展馆将越来越受到青睐，因此博物馆市场容量将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将推动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④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创意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数字视觉服务行业作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知识密集、绿色低碳、轻资产、重创新等特点，对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就业，实现绿色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为此，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推动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及其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行业人才稀缺

本行业属于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范畴，作为新兴行业，业内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优秀人才匮乏，特别是具有突出创意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更是稀缺，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导致了高素质优秀人才的供给不能满足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因此，业内专业人才，特别是具有丰富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经验的管理、创意人才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②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本行业应用领域众多、前景广阔，但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国外同行也在加快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剧国内的市

场竞争。

3、行业发展趋势

(1) 影视动漫、视觉系统集成、虚拟现实等应用将成为未来的行业热点

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广泛应用于建筑可视化、影视广告、电影后期、三维模型、数字展陈、虚拟现实等领域。基于未来大趋势，我们相信影视动漫、视觉系统集成、虚拟现实等应用将会是未来的行业热点。

①影视动漫

数字视觉技术可以克服影视动漫在实景拍摄的局限性，在视觉效果上弥补了拍摄的不足，从简单的影视特效到复杂的影视三维场景都能表现的淋漓尽致，且制作的费用比实拍所产生的费用低。

②视觉系统集成

视觉系统集成是以创意策划、数字影像为中心，综合投影工程、多媒体技术、数字沙盘等技术或系统，结合现代声光电等表现手段，为文艺表演、商业活动、展览展示等提供视觉综合服务。该服务注重客户体验，涉及多学科和技术，需要综合考虑各个系统的软硬件的特性加以组合运用。

③虚拟现实

增强式虚拟现实技术和沉浸式虚拟现实技术的应用是未来数字视觉技术发展的大趋势。增强式虚拟现实技术将真实世界和虚拟对象相叠加，其应用例如在周杰伦演唱会上登场的邓丽君全息投影等，应用场景广泛。而沉浸式虚拟现实技术，则能让用户身临其境地融入到虚拟世界中去，目前以可穿戴设备为主要载体。虚拟现实技术代表着数字视觉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的前沿和大趋势。

(2) 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广泛应用于建筑可视化、影视广告、电影后期、三维模型、数字展陈、虚拟现实等领域，涉及到建筑业、广告业、动漫业、展览展示业等行业。未来建筑业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广告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动漫业和会展业整体上方兴未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考虑到国内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庞大的市场需求，未来几年数字视觉服务业依然很难看到天花板，且市场扩容的驱动力在不断增强。随着中国 GDP 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推进，数字视觉服务行业面临难得的机遇，发展空间巨大。

（3）专业化程度提升

在现代科技的推动下，图片展示、模型展示、普通的多媒体展示已经不能满足对数字视觉的需求，高科技支持下的专业化数字视觉服务方式应运而生，其中包括：数码电影系统、幻影成像系统、大型宽幕影视观摩系统、思维动画立体影视系统、360度三维虚拟影视演示系统、人景合成系统、互动体验、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以及多种多媒体系统的整合运用等。这体现出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的特点。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由于文化创意产业是目前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战略性发展产业，经营风险较小，但国家扶持的系列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奖励将有可能变化，有政策优势减少的风险。

2、市场风险

本行业应用领域众多、前景广阔，但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国外同行也在加快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剧国内的市场竞争。此外，本行业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动画、宣传片、影视制作、数字展陈等，与传统的广告传媒、影视制作、展览展示、装饰装修及文化活动策划等存在业务竞争。

3、资金短缺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一种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资金进行投入。其产业链比较长，投资回收慢，需要大量的启动资金做铺垫，如持续投资不足，企业存在资金链短缺的风险。

4、专业人才匮乏风险

本行业属于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范畴，作为新兴行业，业内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优秀人才匮乏，特别是具有突出创意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更是稀缺，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导致了高素质优秀人才的供给不能满足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因此，业内专业人才，特别是具有丰富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经验的管理、创意

人才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同行业企业竞争

公司属数字视觉服务行业，是集建筑可视化、影视广告、商业演示、动画制作、数字展陈于一体的综合数字视觉服务商。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市场上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企业并非都是综合性的数字视觉服务商，根据从业来源和主营业务，对各类型企业的竞争优劣势比较分析如下：

类型	优势	劣势
影视制作	突出的CG视觉技术，广泛应用于可视化、影视特效、广告宣传、商业演示、动画制作、三维展示等领域。	对博物馆、规划馆、展示馆等定义和功能认识不够，不善于运用现代展示技术和展示手段。
展览展示	专注于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实施与服务，拥有多项多媒体技术和展览工程资质证书，善于运用现代化的展陈技术和展示手段。	专业的CG视觉技术不够突出，尤其是在影视特效和宣传广告的制作领域。
综合数视觉服务商	兼具数字内容制作和数字展陈的优势，业务覆盖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各个领域。	业务交叉，造成主营业务不够突出，在子行业里优势不大；同时，给综合管理带来挑战。

在快速发展的建筑动画、宣传片、影视制作、展览展示市场，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品牌壁垒，目前主要是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优秀企业间综合实力的竞争。这类项目一般投资额较大、技术难度大、项目周期较长，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卓越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

按照从业来源及市场偏重，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市场偏重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	------	------	------

影视制作	影视特效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在国内外十余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及办事机构。公司业务分为数字图像制作和视觉系统集成，数字图像制作主要应用在设计可视化、商业宣传及影视特效领域，视觉系统集成主要应用在展览展示、大型活动及虚拟仿真领域等
	三维展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三维创意数字展示综合应用服务。该公司产品涵盖虚拟现实仿真、三维影视动画、多媒体数字展示系统等，在广州、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动漫	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业务是创意策划、动漫制作、多媒体软件开发，以及以动漫为核心表现形式的多媒体文化创意设计、多媒体互动展示、方案实施、动漫游戏产品开发，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
展览展示	城市规划馆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城市规划展览馆的行业龙头，国内少数专注于城市规划类的展览馆装饰及展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专业公司
	信息传播类博物馆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专注于信息传播类博物馆的展陈业务，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证书，承接过国内多个大型项目，在江苏、上海等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
	城市规划馆、现代展示馆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展览展示领域的先驱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展览展示的设计、实施与服务。成立 16 年，公司承接了近 300 个项目，遍布全国 30 多个城市，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展览资质证书
综合业务	兼具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利用突出的 CG 技术创作平面或三维、静态或动态、单一媒体或多媒体等具备独特表现力和较强艺术感染力的作品。业务领域包括建筑设计和规划设计、平面设计、建筑动画、产品演示、影视制作、广告宣传、游戏制作、展览展示、主题活动等。目前拥有 13 家分支机构，1,900 人的团队和 80,000 平方米展馆建设面积

总体来说，数字视觉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数字视觉服务商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少数优秀企业间的优势竞争。

2、跨行业企业竞争

目前，国内以专业的 CG 技术、突出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能力著称的数字视

觉服务企业，与传统的广告传媒、影视制作、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及文化活动策划等企业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两大部分，影视制作涉及到建筑可视化、影视特效、广告制作、商业演示等领域，展览展示涉及到展览展示项目策划、设计、布展与维护。

在影视特效制作方面，目前影视行业内以国内几家公司和国际公司为主，公司在此方面不具备较大优势。在广告制作、商业演示、建筑可视化等影片制作方面，公司拥有突出的CG技术、专业的创作团队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西南地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口碑，是西南地区数一数二的企业。

在展览展示方面，行业内挂牌公司主要包括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等，和氏股份和杰尔斯主营业务突出，拥有多项专利和展览展示工程一级资质证书，在苏州和深圳及其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资源和良好的口碑，是行业内较为优质的公司。黑油展览致力于为石油类企业建设企业展览厅、文化厅等展陈系统提供策划、设计与布展服务，在石油类企业展馆项目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此外，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是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公司。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多媒体展示、科普动漫展示和原创动漫。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包括CG视觉服务和CG集成系统服务，是此前的创业板上市申报公司。

因此，公司面临着与展览行业内优秀公司，如和氏股份、杰尔斯之间的竞争，面临着与影视及广告行业内影视制作公司、广告制作商的竞争，面临着与拥有综合业务优势的公司，如金诺科技、丝路视觉的竞争。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销售模式，在产、供、销三个环节均形成了行业内富有特色和优势的经营模式，是四川省成立时间较长，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数字媒体制作公司，在西南地区具有明显的优势，在国内也具有

一定的知名度。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以 CG 专家领头，资深三维动画从业人员为组合模式的专业制作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策划、导演、模型师、渲染师、后期合成），掌握前沿的渲染技术，对三维动画具有极高的表现能力。敬业、乐于分享、分工合作的高素质专业团队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最根本原因。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非常稳定，流失率低，这是公司保持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

(2)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数字展陈技术平台，包括：大屏显示系统、4D 动感影院、投影互动地幕、全息投影、沙幕影院、折幕系统、虚拟翻书、动态投影沙盘、影像 BOX、虚拟造景、增强虚拟现实、幻影成像、移动触发视频窗口、桌面互动操作系统等，独立研发中控系统，在行业内占领先地位。

(3) 专业优势

公司具有独特的专业融合能力，公司旗下拥有国内外多名建筑规划设计师、多媒体展示设计及室内空间设计师，针对主题场馆，善于将内容、空间、视效与数字展陈技术有机融合，以媒体多元化的理念和手段进行主题演绎，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4) 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的数字视觉服务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有多次政府项目承办经验，并且和部分重要客户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西南地区打响了品牌，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长城地产、中海地产、华润置地、华侨城、中国中铁、九龙仓、龙湖地产以及西南地区各地市委市政府等政府单位。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复合型人才短缺

公司作为以 CG 技术突出的数字化视觉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两大部分。影视制作要求具有专业的图像处理、视图渲染、动画制作等技术，而展览展示要求具备优秀的创作团队和富有表现力的展陈技术。广告演示和商业宣传要求作品体现商业性、感染力、表现力，富有宣传性，而城市规划馆、博物馆等展陈项目则要求作品具有浓厚的历史气息、深厚的文化底蕴，及现代的人文情怀。要想作品达到这种效果，具有竞争力，就离不开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而目前国内尚未有任何一家大学院校设有计算机图像制作类专业，所以此类复合型人才欠缺也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遇到的挑战。

2、现代管理模式待优化

一是近年来，公司业务增幅较快，对现有管理模式和管理人员提出了巨大挑战。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14 年度增长 12.61%，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2.51%，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需要不断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二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两大部分，涵盖建筑可视化、影视广告、商业动画、数字展陈等领域，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具备优秀的制作团队、项目实施团队和管理团队，以降低费用，优化公司业务发展。

3、资金实力不足，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同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容量和投资机会，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极大地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人才计划

鉴于目前国内院校并未专门开设计算机图像处理类相关专业，且公司复合型人才缺乏，因此公司与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数字媒体实验室等多家院校拥有联合实验室和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取复合型人才，以确保公司在三维动画、互动多媒体、数字化展陈技术领域等方面的领先地位。

2、战略计划

公司地处天府之国成都，近年来成都发展迅速，公司抓住机会，以成都为依托，积极拓展业务。公司成为 2013 年成都全球财富论坛的数字内容提供商，天府新区宣传片制作供应商，在成都及周边地区颇有名气。公司更是重点部署重庆地区，并成功承接多个重庆地区的项目。经过稳步发展，公司现已成为西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数字化视觉服务商，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同和信赖。

八、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但是从资源投入情况、技术研发、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管理层稳定性等方面均体现公司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资源投入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办公用的计算机设备、CG 设计处理软件、影视器材、音响功放、沙盘模型、辅助设备及其它办公用品等，公司根据具体的项目采购设备和原材料，无需进行大规模的集中采购。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水等，电力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公司生产用水主要采取城市自来水供水。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高管团队和技术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和技术骨干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 CG 技术应用、CG 项目运营和市场营销经验，对数字视觉服务行业发展认识深刻。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0 人，负责公司所需技术的研发和运用，公司共有管理人员 6 人，具有丰富项目运作经验，并形成了共同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认同，是公司未来持续创新和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

公司将继续强化人才战略，主要举措包括完善公司人才机制，吸纳人才、培育人才、留住人才；搭建多层次、多模式的人才价值实现平台，激发人才创造激情；与各大高校合作，完善外部人才池建设；实施内部专家培育工程；通过项目及资本等方式建立合作机制，吸纳优势人才资源。

（二）技术研发

作为以CG技术著称的综合数字视觉服务商，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包括VR/AR（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人机互动、智能导航、语音识别、主动三维等技术，公司对这些CG技术有着良好的理解和运用。公司有自己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对产品设计、方案、应用领域等方面进行研发设计，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产品。公司对研发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拥有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研发成果众多的专业化研发、设计团队。

从公司战略层面，强化公司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能力，持续积累公司的智力资产，并通过知识产权授权等方式获取公司的价值和利益。

（三）市场前景

目前，数字视觉服务行业主要分为CG视觉服务和CG视觉系统集成服务，应用领覆盖建筑规划设计、建筑动画、影视动画、广告制作、数字展陈等领域。且随着近两年动漫业、影视业、广告业、展览展示行业的迅速发展，将增加人们对数字视觉化产品的需求。公司在影视动画、广告制作、数字展陈等领域丰富的经验，且在西南地区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四）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相关部门。公司已与省内政府、企业、高校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与信用关系，如成都市政府、绵阳市政府、成都博兰特数字城市科技发展中心、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以获取复合型人才，促进公司业务保持稳定且持续增长。

公司将加大现有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力度，促进影视制作业务和展览展示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也将加大客户群体开发，积极开发重庆、绵阳、自贡、巴中、泸州等成都周边地区，以及贵州、云南、青海等四川周边省市的客户群。

（五）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资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拥有的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软件使用权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可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看，公司制作均为专业化、个性化制作，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创意、内涵等方面要求量身定制产品，能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六）管理层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剑担任董事长，对公司运营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总经理周晓华，对公司管理、公司业务、公司运营等起着重要作用；公司副总经理骆功森，对公司技术、运营、执行等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孝玲负责财务工作，以及上市相关事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51260427J
名称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 388 号第一幢 2056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科技、数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业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子公司业务情况

1、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动画制作、展览展示。上海天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各类规划片、宣传片、影视广告的制作，规划馆、

博物馆、主题馆等展览项目的策划、设计、布展与维护，会务、礼仪、摄影服务等。上海天意主要面向华东区域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宣传规划部、文化旅游部、地产商业中心等。

2、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上海天意的业务开展流程与母公司天意天映一致。

3、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上海天意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与母公司天意天映一致，包括 VR/AR、人机互动、智能导航、语音识别等技术。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的使用权，如金蝶软件、Max 软件的使用权等。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在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方面，上海天意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4、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①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天意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75,222.86	-19.73%	100.00%	9,188,497.2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7,375,222.86	-19.73%	100.00%	9,188,497.27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天意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上海天意 2015 年、2014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7.52 万元、918.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9.73%。

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天意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75,222.86	-19.73%	100.00%	9,188,497.27	100.00%
影视制作收入	7,236,166.26	13.35%	98.11%	6,383,648.82	69.47%
展览展示收入	139,056.60	-95.04%	1.89%	2,804,848.45	37.74%

上海天意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但由于规模较小，承接展览展示类项目能力较弱，主要的业务集中在影视动画制作方面，因此报告期内影视制作收入占比较高。因上海地区竞争激烈、人员成本高、上海天意的规模小，因此2015年收入较2014年下降较多。

(2) 报告期内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天意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5.2.11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47.88	数字模型及3D宣传片深化设计与制作	完成
2	2015.1.15	浙江省装饰有限公司	130.00	吉安规划馆影片制作	执行中
3	2014.3.18	上海冰梵建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67.00	制作《星光联盟开场秀》影片	完成
4	2015.11.30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4.28	临港科技创新城宣传片	完成

报告期内，上海天意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4.1.14	上海立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项目制作合同：上海天意天映委托合同对方制作互动地幕程序开发	完成
2	2014.1.17	四川安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2	DLP工程投影设备销售合同：上海天意天映委托合同对方提供投影机设备、投影机配件及售后服务	完成

(3)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上海天意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资产总额	1,711,917.03	3,056,773.57
负债总额	3,837,792.67	5,568,323.92
所有者权益	-2,125,875.64	-2,511,550.3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375,222.86	9,188,497.27
净利润	385,674.71	-394,64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	-78,306.64	67,023.86

5、商业模式

上海天意的商业模式与母公司天意天映一致。

6、所处行业情况

上海天意所处的行业与母公司天意天映一致，均为数字视觉服务行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2016年3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

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一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

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按照目前的计划，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将在市场许可的情况下向投资者进行定向增发，引入新的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会逐步得到完善、有效性会逐步得到体现。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①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③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④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⑤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不尽完善。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新《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健全了本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了本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增强了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仍存在一些制度执行不彻底、不完全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以后的运营管理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履行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同时，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采购、运营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运营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成立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公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

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和保证股份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天意天映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天意天映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

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天意天映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意天映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天意天映，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意天映。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天意天映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天意天映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00%。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曾剑	董事、董事长	7,345,502	48.97%	否
秦旭生	董事	2,545,502	16.97%	否
骆功森	董事、副总经理	1,055,997	7.04%	否
周晓华	董事、总经理	1,052,999	7.02%	否
张毅	董事	-	-	-
高均	监事	-	-	-
黄剑	监事	-	-	-
张海姿	监事	-	-	-
陈孝玲	财务总监	-	-	-
合计		12,000,000	8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曾剑	董事、董事长	-	-	-
秦旭生	董事	四川华星名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秦旭生持股 80%
骆功森	董事、副总经理	-	-	-
周晓华	董事、总经理	-	-	-
张毅	董事	-	-	-
高均	监事	-	-	-

黄剑	监事	-	-	-
张海姿	监事	-	-	-
陈孝玲	财务总监	-	-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曾剑	董事、董事长	-	-
秦旭生	董事	投资四川华星名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投资四川华星名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投资成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四川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骆功森	董事、副总经理	-	-
周晓华	董事、总经理	-	-
张毅	董事	-	-
高均	监事	-	-
黄剑	监事	-	-
张海姿	监事	-	-
陈孝玲	财务总监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

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曾令武担任执行董事。

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曾剑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曾剑、秦旭生、周晓华、骆功森、张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剑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立1名监事。

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卢晓林担任监事。

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张军担任监事。

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骆功森担任监事。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黄剑、张海姿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高均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曾剑为公司总经理。

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周晓华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晓华为总经理,骆功森为副总经理,陈孝玲为财务总监。依《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引用的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CDA40011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 2014 年度，公司将子公司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 2015 年，公司将所持上海天意 51% 股权全部处置，丧失对其的控制权；2015 年度，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8,325.91	190,75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00,863.59	2,521,588.64
预付款项	2,501,385.36	264,584.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49,562.94	6,885,23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0,000.00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050,137.80	9,862,16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50,626.89	755,355.9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730.20	29,686.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357.09	785,042.28
资产总计	24,818,494.89	10,647,206.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44,667.23	1,943,842.20
预收款项	1,378,760.86	1,391,549.50
应付职工薪酬	916,052.52	869,893.49
应交税费	3,240,093.01	2,851,145.9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4,976.35	5,846,575.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984,549.97	12,903,00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8,984,549.97	12,903,006.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51,400.00	2,12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48,600.00	1,878,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566,055.08	-5,025,13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33,944.92	-1,025,139.62
少数股东权益	-	-1,230,659.67
股东权益合计	15,833,944.92	-2,255,799.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18,494.89	10,647,206.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8,325.91	65,32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00,863.59	923,920.44
预付款项	2,501,385.36	194,3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49,562.94	7,805,250.45
存货	20,000.00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050,137.80	8,988,79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50,626.89	407,987.2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730.20	29,686.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357.09	947,673.58
资产总计	24,818,494.89	9,936,470.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44,667.23	1,507,337.00
预收款项	1,378,760.86	854,049.50
应付职工薪酬	916,052.52	668,067.87
应交税费	3,240,093.01	2,731,137.1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4,976.35	3,410,12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984,549.97	9,170,71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984,549.97	9,170,719.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51,400.00	2,12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48,600.00	1,878,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566,055.08	-3,234,248.94
股东权益合计	15,833,944.92	765,751.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18,494.89	9,936,470.78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286,975.28	28,670,247.07
其中：营业收入	32,286,975.28	28,670,247.07
二、营业总成本	31,621,866.16	30,042,844.24
其中：营业成本	21,157,901.62	17,270,57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081.25	163,695.10
销售费用	4,258,140.44	4,449,431.83
管理费用	5,813,694.93	7,956,369.33
财务费用	253,178.25	298,006.46
资产减值损失	14,869.67	-95,22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196.5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9,305.70	-1,372,597.17
加：营业外收入	559,020.92	916,19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1,328.30	59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6,998.32	-456,992.64
减：所得税费用	148,933.17	214,77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8,065.15	-671,76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084.54	-478,391.57
少数股东损益	188,980.61	-193,37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8,065.15	-671,76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9,084.54	-478,39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980.61	-193,376.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17,950.86	19,984,296.96
减：营业成本	18,651,854.35	13,019,126.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244.62	140,957.24
销售费用	3,308,703.48	2,525,365.64
管理费用	4,250,499.31	5,137,653.18
财务费用	252,243.20	297,469.19
资产减值损失	67,370.69	-169,27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035.21	-967,001.72
加：营业外收入	556,635.01	905,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6,543.19	54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127.03	-62,346.66
减：所得税费用	148,933.17	214,775.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193.86	-277,122.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193.86	-277,122.12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6,467.45	28,611,71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448.96	2,906,89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1,916.41	31,518,60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6,537.82	10,954,53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0,145.73	10,238,78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075.81	1,161,82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8,617.72	10,713,32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9,377.08	33,068,47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460.67	-1,549,86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2,117.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132.2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281.00	206,66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281.00	706,66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8.79	-706,66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069.00	6,6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4,069.00	6,69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000.00	294,80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2,889.37	2,884,67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2,889.37	6,179,48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1,179.63	518,51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7,570.17	-1,738,00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55.74	1,928,76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8,325.91	190,755.7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9,395.45	20,857,35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128.10	2,160,07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2,523.55	23,017,43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12,585.35	9,150,25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6,918.84	5,485,70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119.32	831,57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8,874.44	8,353,46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0,497.95	23,821,0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974.40	-803,56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01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94,041.00	55,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4,041.00	555,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6.00	-555,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000.00	294,80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0,000.00	4,294,80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000.00	-294,80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2,999.60	-1,653,97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26.31	1,719,29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8,325.91	65,326.3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1,100.00	-	-	-	1,878,900.00	-	-	-	-	-5,025,139.62	-1,230,659.67	-2,255,79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1,100.00	-	-	-	1,878,900.00	-	-	-	-	-5,025,139.62	-1,230,659.67	-2,255,79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300.00	-	-	-	13,869,700.00	-	-	-	-	2,459,084.54	1,230,659.67	18,089,74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9,084.54	188,980.61	2,648,065.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300.00	-	-	-	13,869,700.00	-	-	-	-	-	1,041,679.06	15,441,679.06

1.股东投入	530,300.00				13,869,700.00						1,041,679.06	15,441,679.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1,400.00	-	-	-	15,748,600.00	-	-	-	-	-2,566,055.08	-0.00	15,833,944.92
----------	--------------	---	---	---	---------------	---	---	---	---	---------------	-------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1,100.00	-	-	-	1,878,900.00	-	-	-	-	-4,546,748.05	-1,037,283.14	-1,584,03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1,100.00	-	-	-	1,878,900.00	-	-	-	-	-4,546,748.05	-1,037,283.14	-1,584,03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8,391.57	-193,376.53	-671,76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391.57	-193,376.53	-671,768.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1,100.00	-	-	-	1,878,900.00	-	-	-	-	-5,025,139.62	-1,230,659.67	-2,255,799.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1,100.00	-	-	-	1,878,900.00	-	-	-	-	-3,234,248.94	765,75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1,100.00	-	-	-	1,878,900.00	-	-	-	-	-3,234,248.94	765,75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300.00	-	-	-	13,869,700.00	-	-	-	-	668,193.86	15,068,19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193.86	668,193.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300.00	-	-	-	13,869,700.00	-	-	-	-	-	14,400,000.00
1. 股东投入	530,300.00				13,869,700.00						14,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1,400.00	-	-	-	15,748,600.00	-	-	-	-	-2,566,055.08	15,833,944.9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1,100.00	-	-	-	1,878,900.00	-	-	-	-	-2,957,126.82	1,042,87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121,100.00	-	-	-	1,878,900.00	-	-	-	-	-2,957,126.82	1,042,873.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	-	-	-277,122.12	-277,12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122.12	-277,122.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1,100.00	-	-	-	1,878,900.00	-	-	-	-	-3,234,248.94	765,75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者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

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合并范围。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意）。其中上海天意2014年度全部财务报表纳入合并，2015年度因本公司将所持上海天意51%股权在年末转让，仅合并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

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	------------------------------

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项目成本等。

公司因核算需要设置存货二级科目“项目成本”，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1）影视制作业务将发生的人工成本直接归集在存货下的项目成本。

（2）展陈类成本主要包括人员成本、设备价款、基础装修等，成本实际发生时分项目归集为项目成本科目。设备价款、基础装修等项目一般直接归属于特定项目；人工成本按项目进行统计，对于同时负责多个项目的人员按照工时分摊人工成本；其他间接费用和成本不能对应具体项目的，按照人工成本比例进行分摊。项目完成时，对于已经实际发生未报账的项目成本，根据项目部统计数进行项目成本的暂估计提。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以借方余额数列示存货项目。

物资类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成本类存货按项目进行归集和分摊，在完工时按实际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本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物资类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其所属项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无所属项目的存货以一般市场采购价格为基础计算；成本类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为基础计算。存货在领用或完工时转销跌价准备。以前期间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控制的判断依据是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含）以上表决

权，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对被投资单位形成共同控制的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本公司对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是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或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但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其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一)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十三）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给予辞退人员的一次性薪酬补偿，根据实际支付情况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影视制作业务及展览展示业务。

影视制作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影视动画制作，三维模型制作，各类宣传片、规划片的制作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对于影视制作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成品提交给客户，客户在成片确认函上确认收到，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成片，客户在成品确认函上签字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展览展示业务：公司展览展示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策划、布展和维护等专业综合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展会已结束，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小于 500 万元或工期在 1 个会计年度以内的服务项目，于服务合同已签订、作品已交付或整体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取得收取合同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对于金额大于 500 万且工期在 1 个会计年度以上的服务项目，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完工进度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业务人员提出进度验收申请，与客户现场负责人共同进行工作量的测定，并经客户公司签章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兼顾重要性原则，对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产生的零星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软件销售收入	6%
	硬件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4年 25%，2015年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控基金	应税收入	0.07%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00.00	51%	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30日	合同约定

(续)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94,196.58	-	-	-	-	-	-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子公司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处的华东区域竞争较为激烈，人员成本较高，子公司成立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公司资源，决定将子公司转让、收回投资款和子公司占用资金。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天意的51%股权作价51万转让给自然人王浩，协议签订日本公司收到王浩股权转让款51万，2016年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反向收购，不存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2,481.85	1,064.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3.39	-22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3.39	-102.51
每股净资产（元）	5.97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0.4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20	92.29
流动比率（倍）	2.57	0.76
速动比率（倍）	2.28	0.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28.70	2,867.02
净利润（万元）	264.81	-6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91	-47.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10	-13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20	-116.51
毛利率（%）	34.47	39.76
净资产收益率（%）	49.8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0.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13.76
存货周转率（次）	2,115.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75	-15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7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及注释如下：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 (1 - 所得税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影视制作业务	8,004,254.84	52.72%	9,463,362.50	53.01%
展览展示业务	3,124,818.82	18.27%	1,936,313.33	17.90%
主营业务合计	11,129,073.66	34.47%	11,399,675.83	39.7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6%、34.47%，下降 5.29%。2015 年度，公司的两项主营业务展览展示及影视制作毛利率分别为 18.27%、52.72%。2015 年，公司融资后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展览展示业务承接能力大幅提升，毛利率较低的展览展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 37.74% 增长到 52.98%，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15 年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展览展示收入比重增加。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831822	米奥会展	43.36%	36.94%
2	833223	杰尔斯	33.69%	33.27%
3	832843	惠通创意	38.18%	40.23%
-	-	可比平均	38.41%	36.81%
-	-	天意天映	34.47%	39.76%

注：可比平均为米奥会展、杰尔斯、惠通创意三家可比公司相应报告期的算术平均值。

2014 年度净利润为-67.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成本高企，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共计 1,270.38 万，占收入 44%。其中，上海子公司因所在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人员成本较高，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 52%，公司全年亏损 39 万。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64.8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 8 月，公司增资扩股 53.03 万股，收到股东现金出资人民币 1,440 万元。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随着资金的注入而提高，2015 年度公司展览展示业务实现收入 1,700 万相比同期增长 58%。

(2) 2015 年度，公司通过控制员工规模、更换办公场地等措施，对原子公司上海天意公司控制费用。2015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共计 1,032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18.73%。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所持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 股权处置，作价 51 万转让给自然人王浩；转让日，上海天意净资产为-212.59 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为-108.4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51.00 万元，形成转让收益 159.42 万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29% 和 36.2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2.57，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如下：

(1) 净资产增加

2015 年 8 月公司增资扩股 53.03 万股，收到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1,440

万元。

2015年，公司增资过后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比2014年增长12.61%，同时，处置原子公司上海天意，获得投资收益159.42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264.81万元。

（2）清偿股东借款

2015年，公司清偿股东借款，改善资产负债率，详见本节分析“九、（二）关联交易”。

相比同行业可以公司，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流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指标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可比平均	47.94%	54.77%
	天意天映	36.20%	121.19%
流动比率	可比平均	2.42	1.72
	天意天映	2.57	0.76

注：可比平均为米奥会展、杰尔斯、惠通创意三家可比公司相应报告期的算术平均值。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76和4.96，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展览展示类业务（占营业收入52.98%），该类业务单个项目周期较长，客户多为政府类机构，回款速度较慢。

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115.79，这是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影视制作类业务和展览展示类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具体项目进行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无需进行大规模的集中采购。因此公司的存货余额常年保持较低水平（2015年末存货余额为2万元），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整体趋势变动一致，周转速度有所放缓。公司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指标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平均*	2.53	2.95
	天意天映	4.96	13.76

注：可比平均为杰尔斯、惠通创意三家可比公司相应报告期的算术平均值。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460.67	-1,549,86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8.79	-706,66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1,179.63	518,51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7,570.17	-1,738,008.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8,325.91	190,755.7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9,863.36 元、-2,467,460.67 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性质需要先垫付流动资金，待项目完工达到付款条件时才能收回款项。2014 年、2015 年分别支付备用金 7,083,238.64、7,230,396.96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曾剑归还借款 2,970,000.00 元；支付曾剑借款 900,000.00 元，曾朔借款 1,000,000.00 元；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置车辆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因偿还债务、支付借款利息所致。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入，主要为获得新增股东出资款 1,440,000.00 元所致。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影视制作业务及展览展示业务。

影视制作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影视动画制作，三维模型制作，各类宣传片、规划片的制作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对于影视制作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成品提交给客户，客户在成片确认函上确认收到，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成片，客户在成品确认函上签字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展览展示业务：公司展览展示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策划、布展和维护等专业综合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展会已结束，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展览展示业务于服务合同已签订、作品已交付或整体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取得收取合同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增长率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286,975.28	12.61%	100.00%	28,670,247.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32,286,975.28	12.61%	100.00%	28,670,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5年、2014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28.70万元、2,867.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2.61%。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286,975.28	12.61%	100.00%	28,670,247.07	100.00%
影视制作收入	15,181,407.67	-14.95%	47.02%	17,850,506.56	62.26%
展览展示收入	17,105,567.61	58.10%	52.98%	10,819,740.51	37.74%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影视制作和展览展示两大部分。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12.61%。影视制作是公司的传统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政府宣传规划部、房地产开发商等主流客户中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该项业务较为成熟、客户基础较好，因此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较高。2015年影视制作收入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有所下降，原因在于：一是公司在2015年承接的此类项目单体金额相对较小，二是部分项目周期较长，当年确认的收入不多。

2015年，公司融资后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展览展示业务承接能力大幅提升，展览展示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增幅达到58.10%。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286,975.28	12.61%	28,670,247.07
主营业务成本	21,157,901.62	22.51%	17,270,571.24

主营业务毛利	11,129,073.66	-2.37%	11,399,675.83
营业利润	2,259,305.70	-	-1,372,597.17
利润总额	2,796,998.32	-	-456,992.64
净利润	2,648,065.15	-	-671,768.10

5、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均来自主营业务，占营业毛利 100%。

毛利率按照业务类型区分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影视制作收入	8,004,254.84	52.72%	9,463,362.50	53.01%
展览展示收入	3,124,818.82	18.27%	1,936,313.33	17.90%
主营业务收入	11,129,073.66	34.47%	11,399,675.83	39.7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6%、34.47%，下降 5.29%。2015 年度，公司的两项主营业务展览展示及影视制作毛利率分别为 18.27%、52.72%。2015 年，公司融资后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展览展示业务承接能力大幅提升，毛利率较低的展览展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 37.74% 增长到 52.98%，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

（二）成本的具体归集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的成本主要分为影视类成本和展陈类成本。

影视类主要成本为人工费用。根据收入的不同确认方式，对于按商品销售确认的业务，影视制作成本分项目归集为存货，成片交付确认收入时将对应项目的存货结转为营业成本。

展陈类成本主要包括人员成本、设备价款、基础装修构成，成本实际发生时分项目归集为存货。设备价款、基础装修一般直接归属于特定项目；人工成本按项目进行统计，对于同时负责多个项目的人员按照工时分摊人工成本；其他间接费用和成本不能对应具体项目的，按照人工成本比例进行分摊。对于不执行完工百分比法的项目，与影视类业务成本类似，在验收确认收入后结转成本；对于执行完工百分比法的项目，按照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成本。

2、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157,901.62	22.51%	100.00%	17,270,571.2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合计	21,157,901.62	-	100.00%	17,270,57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成本。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157,901.62 元、17,270,571.24 元，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2.51%。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而变化，但受外部采购比例提升的影响，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2.51%，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成本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影视制作成本	7,177,152.83	-14.43%	33.92%	8,387,144.06	48.56%
展览展示成本	13,980,748.79	57.38%	66.08%	8,883,427.18	51.44%
合计	21,157,901.62	22.51%	100.00%	17,270,571.24	100.00%

2015 年，展览展示业务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1）影视制作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人工成本	3,348,232.25	46.65%	5,599,876.08	66.77%
制作成本	3,173,980.58	44.22%	2,412,465.98	28.76%
拍摄成本	654,940.00	9.13%	374,802.00	4.47%
合计	7,177,152.83	100.00%	8,387,144.06	100.00%

公司影视制作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制作成本和拍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将更多的影视制作项目采取外部采购制作的形式开展，因此人工成本大幅下降，外部采购制作成本大幅上升。

(2) 展览展示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人工成本	3,600,847.02	25.76%	2,450,484.00	27.58%
多媒体设备	3,043,713.01	21.77%	3,216,927.62	36.21%
基础装修	3,572,838.32	25.56%	1,916,089.92	21.57%
材料费	3,462,657.61	24.77%	1,299,925.64	14.63%
设计费	300,692.83	2.15%	-	-
合计	13,980,748.79	100.00%	8,883,427.18	100.00%

公司展览展示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多媒体设备成本、基础装修、材料费和设计费构成。报告期内，多媒体设备成本有所降低，其他各项成本均有所增加。因公司承接更多的展览展示项目，且客户越来越重视展陈项目的创意性、独特性，公司的人工成本、材料费、设计费有所增加。

(三)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258,140.44	41.24%	-4.30%	4,449,431.83	35.02%

管理费用	5,813,694.93	56.31%	-26.93%	7,956,369.33	62.63%
财务费用	253,178.25	2.45%	-15.04%	298,006.46	2.35%
期间费用合计	10,325,013.62	100.00%	-18.73%	12,703,807.62	100.00%
营业收入	32,286,975.28			28,670,247.07	
期间费用率	31.98%			44.31%	

2014年、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31%、31.98%，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增资扩股，业务承接能力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2.61%；同时，公司通过控制员工规模、更换办公场地等措施对原子公司上海天意相关业务单元进行了调整，有效地控制费用发生，三项期间费用共计1,032.5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18.7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63,825.65	39.07%	-22.73%	2,153,320.25	48.40%
差旅费	1,251,351.57	29.39%	31.90%	948,686.47	21.32%
折旧费	259,446.51	6.09%	-45.49%	475,951.48	10.70%
车辆使用费	269,550.66	6.33%	-17.56%	326,963.40	7.35%
业务招待费	202,680.80	4.76%	35.97%	149,068.30	3.35%
办公费	139,517.13	3.28%	43.02%	97,553.90	2.19%
广告费	50,000.00	1.17%	-	-	-
其他	421,768.12	9.90%	41.59%	297,888.03	6.69%
合计	4,258,140.44	100.00%	-4.30%	4,449,431.8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业务人员薪酬及差旅费，该部分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项目签订合同前发生的相关费用归集为项目开办费，项目签订合同后按照具体费用归集到项目。

2015年相比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下降比例为4.30%。变动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1) 职工薪酬、折旧费、车辆使用费等有所降低，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是原子公司上海天意公司减员、减薪；折旧费下降比例较大，为45.49%，原因是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期已满，但仍可继续使用，不再计提折旧。

(2) 公司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2015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新增资本金 1,440 万元；因此，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规模都有所增加，新增业务包括格尔木项目、贵阳等多个外地项目，导致 2015 年度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增长。此外，因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宣传的需要，公司 2015 年新增广告费用共 50,000.00 元，占 2015 年销售费用的 1.17%。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86,896.53	39.34%	-35.38%	3,538,815.23	44.48%
房租及水电	1,313,210.93	22.59%	-31.76%	1,924,449.37	24.19%
差旅费	637,397.80	10.96%	-36.49%	1,003,690.35	12.61%
咨询费	749,584.05	12.89%	101.11%	372,729.34	4.68%
办公费	260,749.82	4.49%	-39.85%	433,474.44	5.45%
车辆使用费	166,608.85	2.87%	-7.13%	179,399.90	2.25%
折旧费	145,455.69	2.50%	46.03%	99,604.91	1.25%
业务招待费	106,276.47	1.83%	-38.38%	172,474.30	2.17%
税金	48,865.92	0.84%	39.97%	34,910.88	0.44%
其他	98,648.87	1.70%	-49.88%	196,820.61	2.47%
合计	5,813,694.93	100.00%	-26.93%	7,956,369.3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高管人员薪酬、房租及水电、差旅费和咨询费等。2015 年相比 2014 年，公司总体管理费用下降 26.93%。主要为 2015 年原子公司上海天意公司减员、减薪，同时，上海天意天映更换办公场所，房屋租金下降。公司于 2015 年新购置车辆，每月计提折旧致折旧费用增加；咨询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开展新三板上市筹备工作，向中介机构支付相关咨询费用，致咨询费大幅上升。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260,000.00	-11.81%	294,806.33
减：利息收入	11,740.45	733.44%	1,408.67
汇兑净损失	-		-
其他	4,918.70	6.72%	4,608.80
合计	253,178.25	-15.04%	298,006.4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借款支付的利息支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均已偿还。2015 年，相比 2014 年同期公司的财务费用下降 15.04%，主要原因为公司清偿了股东借款，利息支出下降。详见本节分析之“九、（二）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4,196.58	-

公司的定位是综合数字视觉服务商，公司未来的业务重点是展览展示业务，上海子公司规模较小，流动资金不足，承接展览展示业务能力较弱。

子公司所处的华东区域竞争较为激烈，人员成本较高，子公司成立后亏损较多，且流动资金不足，为控制成本费用、优化公司资源，决定将子公司转让、收回投资款和子公司占用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所持有原子公司上海天意公司 51% 股权，转让后丧失对上海天意的控制权。上海天意在转让日的净资产为 -2,125,875.64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为 -1,084,196.58 元，股权转让价款 510,000.00 元，形成转让收益 1,594,196.58 元。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1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0,000.00	90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82.62	10,40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小计	537,692.62	915,604.53
所得税影响额	-80,653.89	-214,775.46
合计	457,038.73	700,829.07

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10.00	6,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15.00	6,000.00
政府补助	510,000.00	905,200.00
其他	43,710.92	10,999.27
合计	559,020.92	916,199.2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来源及文件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	成财教(2014)162 号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媒体技术的新型展示系统项目扶持资金	高新区科技局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济效益达标补助金	高新区经贸局	310,000.00	705,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0,000.00	905,200.00	

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21,328.30	594.7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增值税、印花税滞纳金及员工社保滞纳金，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关人员疏忽，未按时支付税金，产生滞纳金。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141.85	2341.73
银行存款	8,369,184.06	188,414.0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378,325.91	190,755.74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增资融资 1,440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3,509.90	96.31%	592,646.31	5.34%	10,500,863.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448.25	3.69%	425,448.25	100.00%	-
合计	11,518,958.15	100.00%	1,018,094.56	8.84%	10,500,863.5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8,672.25	86.29%	157,083.61	5.86%	2,521,588.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448.25	13.71%	425,448.25	100.00%	-
合计	3,104,120.50	100.00%	582,531.86	18.77%	2,521,588.64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826,093.65	97.59%	5%	541,304.68	10,284,788.97
1-2年	192,416.25	1.73%	10%	19,241.63	173,174.62
2-3年	27,000.00	0.24%	30%	8,100.00	18,900.00
3-4年	48,000.00	0.43%	50%	24,000.00	24,000.00
4-5年	-	-	80%	-	-
5年以上	-	-	100%	-	-
合计	11,093,509.90	100.00%	-	592,646.31	10,500,863.5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07,672.25	89.88%	5%	120,383.61	2,287,288.64
1-2年	223,000.00	8.33%	10%	22,300.00	200,700.00
2-3年	48,000.00	1.79%	30%	14,400.00	33,600.00
3-4年	-	-	50%	-	-
4-5年	-	-	80%	-	-
5年以上	-	-	100%	-	-
合计	2,678,672.25	100.00%	-	157,083.61	2,521,58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主要为客户尚未

支付的项目款。与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展览展示业务收入增长较大。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1	四川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448.25	235,448.25	100.00%	已走法律程序，收回可能性很小
2	雅虹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已走法律程序，收回可能性很小
3	攀枝花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5,448.25	425,448.25	-	-

2014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1	四川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448.25	235,448.25	100.00%	已走法律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2	雅虹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已走法律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3	攀枝花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25,448.25	425,448.25	-	-

201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435,562.70 元，其中计提增加 482,072.70 元，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46,510.00 元；无转回或收回情况；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四川工美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0	1 年以内	33.86%	195,000.00
2	北京博菲信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18,500.00	1 年以内	21.00%	120,925.00

	公司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1,381,310.00	1年以内	11.99%	69,065.50
4	重庆锐博奇思展览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1,223,600.00	1年以内	10.62%	61,180.00
5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宣传部	604,100.00	1年以内	5.24%	30,205.00
合计		9,527,510.00	-	82.71%	476,375.50

2014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14,000.00	1年以内	13.34%	20,700.00
2	上海冰梵建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12.89%	20,000.00
3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协会	385,000.00	1年以内	12.40%	19,250.00
4	鹰潭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05,106.00	1年以内	6.61%	10,255.30
5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300.00	1年以内	5.16%	8,015.00
合计		1,564,406.00	-	50.40%	78,22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均为公司的客户单位，欠款主要是项目款。

项目合同约定按完工进度付款，全部完工后付大部分合同款（一般留5%-10%的质保金）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无违约情况。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1,385.36	100.00%	158,584.00	59.94%
1-2年	-	-	106,000.00	40.06%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501,385.36	100.00%	264,584.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因业务量增长需要，公司采购量相应增大，预付款项余额有所增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5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年末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理想微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1年以内	63.96%	电影《魔法大门》投资款
2	成都领行观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1,559.23	1年以内	17.25%	预付项目款
3	成都天焰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91,262.13	1年以内	11.64%	预付项目款
4	成都广禾龙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29,120.00	1年以内	5.16%	预付项目款
5	四川龙翔旅业服务责任有限公司	8,244.00	1年以内	0.33%	预付机票
合计		2,460,185.36	-	98.34%	

报告期内，公司与理想微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制作的电影为《魔法大门》，实行后期利润分成的方式分配，投资总额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非执行制片方，公司投资 160 万元占分成比例 2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电影仍处于制作中。

联合拍摄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联合进行投资，财产为几个投资者共同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按投资份额对项目债务承担不同责任的经营方式。这种投资方式的优势在于：联合投资双方可以发挥各自在资金、制作能力、发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达成战略合作，实现多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局面。

在联合拍摄的模式下，根据是否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联合投资方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

(1)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在影视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风险较高的情况下，为了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公司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在该种拍摄模式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而非执行制片方则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生产工作。

(2) 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公司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部分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公司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由于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存在控制风险，故公司对项目质量以及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等进行充分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3) 联合拍摄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理想微微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联合拍摄电影《魔法大门》，投资各方按约定比例享有影视剧发行的剩余利润。双方约定总投资额为 8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电影尚处于制作中。公司发生该模式业务时，参考以下处理：

a、支付联合拍摄方投资款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b、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结算单记录执行制片方分割的收入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预付账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c、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关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年末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南京欧帝科技有限公司	58,584.00	1年以内	22.14%	预付项目款
2	舒亮	53,000.00	1-2年	20.03%	员工项目垫款
3	熊念	53,000.00	1-2年	20.03%	员工项目垫款
4	杭州科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11.34%	预付项目款
5	刘昕	30,000.00	1年以内	11.34%	预付项目款
合计		224,584.00	-	84.88%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307.45	54.83%	-	-	1,000,307.45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3,914.52	45.17%	174,659.03	21.20%	649,25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24,221.97	100.00%	174,659.03	9.57%	1,649,562.94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57,923.67	100.00%	672,687.43	8.90%	6,885,23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557,923.67	100.00%	672,687.43	8.90%	6,885,236.24

1) 2015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000,307.45	-	0%	报告日前已全额收回

上海天意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偿还，详见本节分析之“十、（一）日后事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下	364,854.00	44.28%	5%	18,242.70	346,611.30
1-2 年	22,631.00	2.75%	10%	2,263.10	20,367.90
2-3 年	402,728.30	48.88%	30%	120,818.49	281,909.81
3-4 年	50.00	0.01%	50%	25.00	25.00
4-5 年	1,707.38	0.21%	80%	1,365.90	341.48
5 年以上	31,943.84	3.88%	100%	31,943.84	0.00
合计	823,914.52	100.00%	-	174,659.03	649,255.4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下	5,568,160.63	73.67%	5%	278,408.03	5,289,752.60
1-2 年	1,630,650.22	21.58%	10%	163,065.02	1,467,585.20
2-3 年	36,905.40	0.49%	30%	11,071.62	25,833.78
3-4 年	125,410.58	1.66%	50%	62,705.29	62,705.29
4-5 年	196,796.84	2.60%	80%	157,437.47	39,359.37
5 年以上	-	-	100%	-	-
合计	7,557,923.67	100.00%	-	672,687.44	6,885,236.23

如上表，报告期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 2 年以内，主要为支付给客户的投标保证金；报告期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 3 年以内，账龄为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房屋租金所致。

2015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498,028.40 元，其中计提减少 467,203.03 元，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30,825.37 元；无转回或收回情况；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用金	426,336.22	4,909,313.20
关联借款	-	2,1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97,578.30	548,610.47
上海天意借款	1,000,307.45	-
合计	1,824,221.97	7,557,923.67

上海天意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偿还，详见本节分析之“十、（一）日后事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年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1,000,307.45	1-3 年	54.83%	-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240,000.00	2-3 年	13.16%	72,000.00
3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57,578.30	2-3 年	8.64%	47,273.49
4	展览展陈部/王彬	备用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7.13%	6,500.00
5	展览展陈部/罗晓燕	备用金	113,950.00	1 年以内	6.25%	5,697.50
合计			1,641,835.75	-	90.00%	131,470.99

2014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年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曾剑	关联借款	2,100,000.00	1 年以内	27.79%	105,000.00

2	曾剑	项目备用金	1,524,060.00	1年以内	20.17%	76,203.00
3	周晓华	项目备用金	1,015,784.40	1年以内	13.44%	50,789.22
4	高均	项目备用金	309,100.00	1年以内	4.09%	15,455.00
5	成都高新技术 产业区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3.18%	12,000.00
合计			5,188,944.40	-	68.66%	259,447.22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20,000.00	-	20,000.00	-	-	-

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66,900.36	375,069.13	75,800.00	2,417,769.49
2.本年增加金额	91,092.74	33,538.46	1,428,427.35	1,553,058.55
(1) 购置	91,092.74	33,538.46	1,428,427.35	1,553,058.55
3.本年减少金额	852,391.51	44,143.59	-	896,535.10
(1) 处置或报废	7,700.00	-	-	7,700.00
(2) 合并范围变动	844,691.51	44,143.59	-	888,835.1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05,601.59	364,464.00	1,504,227.35	3,074,292.94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07,127.26	95,277.85	60,008.40	1,662,413.51
2.本年增加金额	252,618.63	72,426.45	79,857.10	404,902.18
(1) 计提	252,618.63	72,426.45	79,857.10	404,902.18
3.本年减少金额	733,753.20	9,896.44	-	743,649.64
(1) 处置或报废	7,315.00	-	-	7,315.00
(2) 合并范围变动	726,438.20	9,896.44	-	736,334.64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25,992.69	157,807.86	139,865.50	1,323,666.05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608.90	206,656.14	1,364,361.85	1,750,626.89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9,773.10	279,791.28	15,791.60	755,355.98

2015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794,979.85	345,100.90	75,800.00	2,215,880.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920.51	29,968.23	-	201,888.74
(1) 购置	171,920.51	29,968.23	-	201,888.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合并范围变动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66,900.36	375,069.13	75,800.00	2,417,769.49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41,271.65	88,492.20	58,503.12	1,088,26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65,855.61	6,785.65	1,505.28	574,146.54
(1) 计提	565,855.61	6,785.65	1,505.28	574,14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合并范围变动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07,127.26	95,277.85	60,008.40	1,662,413.51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459,773.10	279,791.28	15,791.60	755,355.98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9,773.10	279,791.28	15,791.60	755,355.98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3,708.20	256,608.70	17,296.88	1,127,613.78

7、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办公软件	BGRJ001	金蝶软件	44,160.00	38,279.80	5,880.20
办公软件	BGRJ002	Max 软件	118,500.00	112,575.00	5,925.00
电子设备	DZSB057	Max 软件	118,500.00	112,575.00	5,925.00
合计			281,160.00	263,429.80	17,730.20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1,16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81,160.00
二、累计摊销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1,473.70
2.本年增加金额	11,956.10
(1) 计提	11,956.10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3,429.80
三、减值准备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730.2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686.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1,16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1,160.00
二、累计摊销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51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56.10
（1）计提	11,95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1,473.70
三、减值准备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29,686.30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686.3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642.4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子公司可弥补亏损	-	2,845,317.50
——坏账准备	1,192,753.59	1,255,219.29
合计	1,192,753.59	3,740,536.79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

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发现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4,869.67	-95,229.7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344,667.23	1,943,842.20
其中：1 年以上	263,612.00	645,112.00

（2）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占年末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1	成都广禾龙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878,860.00	26.28%	1 年以内	项目款
2	四川南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0,000.00	13.75%	1 年以内	项目款
3	成都汉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000.00	7.56%	1 年以内	项目款
4	成都雅骏威科技有限公司	237,300.00	7.09%	1 年以内	项目款
5	安徽四通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600.00	5.67%	1 年以内	项目款
	合计	2,018,760.00	60.36%	-	-

2014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占年末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1	四川思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18.01%	1-2年	项目款
2	成都市金牛区力成创展示制作部	241,000.00	12.40%	1年以内	项目款
3	成都欣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0,000.00	9.77%	1年以内	项目款
4	安徽四通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	9.72%	1年以内	项目款
5	成都瑞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00	5.71%	1年以内	项目款
合计		1,081,000.00	55.61%	-	-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全部是尚未支付的项目款。

2、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378,760.86	1,391,549.50
其中：1年以上	9,342.00	944,049.50

(2)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5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项目名称
1	理想微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00	52.22%	1年以内	预收电影《魔法大门》制作费
2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	283,018.86	20.53%	1年以内	西宁高速路宣传片制作费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135,000.00	9.79%	1年以内	内江供电公司-展示内容更新完善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131,400.00	9.53%	1年以内	内江供电公司-软件系统升级更新
5	四川优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7.25%	1年以内	麓湖项目
合计		1,369,418.86	99.32%	-	-

2014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项目名称
1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4,707.50	50.64%	1-2 年	三岔湖项目
2	上海冰梵建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	14.37%	1 年以内	星光联盟项目
3	成都广禾龙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6%	1 年以内	盐边宣传片
4	高峰	90,000.00	6.47%	1-2 年	淮江体育中心项目
5	北京世纪康攀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70,000.00	5.03%	1 年以内	广汽 GA6 视频制作
合计		1,204,707.50	86.5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客户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4,976.35	5,846,575.09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661.10	1,854,198.55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	100,000.00	407,578.30
代扣代缴款	-	576,436.82
关联方借款	-	4,804,874.82
其他	4,976.35	57,685.15
合计	104,976.35	5,846,575.09

(3)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内容
1	李胜均	100,000.00	95.26%	1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2	成都市社保局	4,315.25	4.11%	1年以内	代扣社保
3	卓清林	561.10	0.53%	1-2年	生育补贴
4	熊敏秀	100.00	0.10%	1-2年	-
合计		104,976.35	100.00%	-	-

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李胜均 100,000.00 为客户项目保证金，该项目已于 2016 年结束，保证金已退还。

2014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内容
1	秦旭生	3,000,000.00	51.31%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2	陆小栋	1,061,378.40	18.15%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3	刘晔	743,496.42	12.72%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4	上海市社保局	306,209.97	5.24%	1年以内	代扣社保
5	成都市社保局	244,448.85	4.18%	1年以内	代扣社保
合计		5,355,533.64	91.60%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725,144.02	392,013.94
营业税	1,105,783.39	1,098,55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589.39	137,750.62
教育费附加	72,252.60	61,296.41
地方教育附加	48,216.22	40,912.06
水利建设基金	25,464.19	17,375.17
车辆购置税	158,000.00	-
企业所得税	110,091.58	289,775.46
个人所得税	784,074.24	798,693.09
印花税	42,477.38	14,771.9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3,240,093.01	2,851,145.91

2014年年末、2015年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其中部分为公司已计提但是未缴纳的2014年以前税费。2016年4月19日，经公司主动与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沟通后，申报缴纳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款及相关滞纳金，共计2,036,977.82元。

根据成都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869,893.49	6,218,825.26	6,172,666.23	916,052.52
离职后福利	-	400,506.07	400,506.07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869,893.49	6,619,331.33	6,573,172.30	916,052.5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792,037.51	8,549,860.41	8,472,003.43	869,893.49
离职后福利	-	195,010.68	195,010.68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92,037.51	8,744,871.09	8,667,014.11	869,893.49

(2) 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9,893.49	5,794,452.66	5,748,293.63	916,052.52
职工福利费	-	65,110.00	65,110.00	-
社会保险费	-	221,661.60	221,661.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3,573.97	193,573.97	-
工伤保险费	-	12,140.32	12,140.32	-
生育保险费	-	15,947.31	15,947.31	-
住房公积金	-	137,601.00	137,601.00	-
合计	869,893.49	6,218,825.26	6,172,666.23	916,052.5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037.51	8,549,860.41	8,472,003.43	869,893.49
职工福利费	-	12,946.40	12,946.40	-
社会保险费	-	197,928.01	198,258.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5,007.06	175,337.06	-
工伤保险费	-	8,676.05	8,676.05	-
生育保险费	-	14,244.90	14,244.90	-
住房公积金	-	114,090.00	114,090.00	-
合计	792,037.51	9,072,752.83	8,995,555.85	869,893.49

(3) 离职后福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65,112.16	365,112.16	-
失业保险费	-	35,393.91	35,393.91	-
合计	-	400,506.07	400,506.07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95,010.68	195,010.68	-
失业保险	-	-	-	-
合计	-	195,010.68	195,010.68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出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曾剑	1,040,140.00	258,238.34	-	1,298,378.34
秦旭生	424,200.00	25,738.34	-	449,938.34
骆功森	176,060.00	10,596.80	-	186,656.80
周晓华	175,500.00	10,626.52	-	186,126.52
刘峙宏	-	159,090.00	-	159,090.00
钱素珍	-	132,575.00	-	132,575.00
钱媛	-	132,575.00	-	132,575.00
庞杉	-	106,060.00	-	106,060.00
吴涛	-	66,287.50	66,287.50	-
徐智勇	184,100.00	-	184,100.00	-
成都高投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21,100.00	-	121,100.00	-
合计	2,121,100.00	901,787.50	371,487.50	2,651,400.00

(续)

单位：元

出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曾剑	1,560,000.00	-	519,860.00	1,040,140.00
秦旭生	-	424,200.00	-	424,200.00
骆功森	200,000.00	-	23,940.00	176,060.00
周晓华	240,000.00	-	64,500.00	175,500.00
徐智勇	-	184,100.00	-	184,100.00
成都高投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21,100.00	-	-	121,100.00
合计	2,121,100.00	608,300.00	608,300.00	2,121,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78,900.00	13,869,700.00	-	15,748,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78,900.00	13,869,700.00	-	15,748,6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78,900.00	-	-	1,878,9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78,900.00	-	-	1,878,900.00

2015 年新增资本溢价系新股东刘峙宏、庞杉、钱素珍、钱媛、吴涛出资溢价。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上年年末余额	-5,025,139.62	-4,546,748.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年初余额	-5,025,139.62	-4,546,748.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084.54	-478,391.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本年年末余额	-2,566,055.08	-5,025,139.62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其中曾剑持有公司48.9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公司持股10%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旭生	2,545,502	16.97%

秦旭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控股子公司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原持股比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	51%	-	出资设立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 万元，持有 51% 股份，自然人股东刘晔、陆小栋分别出资 32 万元和 17 万元，持有 32% 和 17% 股份。上海天意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20051260427J；法定代表人：王浩；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 388 号第一幢 2056 室；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科技、数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形

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工业产品设计, 电脑图文设计, 动漫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摄影服务, 礼仪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2015年12月30日,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天意51%股权平价转让给自然人王浩, 转让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	188,980.61	-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59,416.57	152,500.46	1,711,917.03	3,837,792.67	-	3,837,792.67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709,404.87	347,368.70	3,056,773.57	5,568,323.92	-	5,568,323.9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天意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375,222.86	385,674.71	385,674.71	-78,306.64
	2014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188,497.27	-394,645.98	-394,645.98	67,023.86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无。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曾剑	董事、董事长	7,345,502	48.97%
秦旭生	董事	2,545,502	16.97%
骆功森	董事、副总经理	1,055,997	7.04%
周晓华	董事、总经理	1,052,999	7.02%
张毅	董事	-	-
高均	监事	-	-
黄剑	监事	-	-
张海姿	监事	-	-
陈孝玲	财务总监	-	-
合计		12,000,000	8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 及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华星名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秦旭生持股 80%，且任董事长
四川华星名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秦旭生持股 20%
成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秦旭生控制的公司
四川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秦旭生控制的公司
曾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剑的兄弟
刘晔	原子公司上海天意的股东，持股 32%
陆小栋	原子公司上海天意的股东，持股 17%

此外，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本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方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秦旭生	公司借入	2,000,000.00	2014-9-4	2015-9-8	无利息
		1,000,000.00	2014-9-15	2015-9-8	无利息
成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借入	2,000,000.00	2015-2-11	2015-3-11	月利率 1%
四川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借入	4,000,000.00	2015-4-2	2015-9-30	月利率 1%
曾剑	公司借出	1,000,000.00	2013-1-4	2015-12-15	无利息
		300,000.00	2013-8-26	2015-12-15	无利息
		300,000.00	2013-10-9	2015-12-15	无利息
		500,000.00	2014-1-16	2015-12-15	无利息
		900,000.00	2015-4-7	2015-12-15	无利息
曾朔	公司借出	1,000,000.00	2015-8-18	2015-10-30	无利息

（2）上海天意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年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年末余额	备注
陆小栋	2014 年	626,763.85	1,782,000.00	1,347,385.45	1,061,378.40	滚动拆借未约定利息，2015 年末已不是关联方
	2015 年	1,061,378.40	834,069.00	943,040.87	952,406.53	
刘晔	2014 年	364,788.22	916,000.00	537,291.80	743,496.42	
	2015 年	743,496.42	160,000.00	479,848.50	423,647.92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其他应收款	曾剑	-	2,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秦旭生	-	3,000,000.00
	陆小栋	-	1,061,378.40
	刘晔	-	743,496.42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曾剑向公司借款1,000,000.00元，2016年3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作出了相关规定，2016年4月18日，曾剑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归还了公司借款1,000,000.00元。2016年4月19日，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各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

（三）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四）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五）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缺乏制度约束。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督。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股东会对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对该议案内容无异议,一致同意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其中,曾剑及秦旭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为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范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原子公司上海天意余额为1,000,307.45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3月8日通过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转账收回。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下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就其与四川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投资”）的承揽合同纠纷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华通投资向其支付质保金及违约金。公司诉称其于 2010 年 6 月与华通投资签署《华通博物馆多媒体展示设计制作合同》，约定公司承揽华通博物馆多媒体展示设计制作项目，华通投资向其支付报酬。另外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项目备忘录，确认华通投资应支付的报酬及质保金数额。华通投资一直未支付相关质保金。武侯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武侯民初字第 5185 号），判决华通投资向公司支付质保金 235448.25 元和违约金。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就其与雅虹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虹集团”）和雅虹集团成都分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雅虹集团和雅虹集团成都分公司支付公司报酬及违约金。公司诉称其与雅虹集团成都分公司签署《多媒体展项制作合同》，约定公司承揽 5.12 汶川地震纪念馆多媒体展项制作，雅虹集团成都分公司向其支付报酬。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但雅虹集团成都分公司欠付公司报酬 22 万元。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金牛民初字第 3590 号），判决被告雅虹集团向公司支付报酬 22 万元及违约金。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鉴于上述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且法院已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款项，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32 号”的《评估报告》，报告认为：

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481.8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898.45 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1,583.39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2,504.89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898.45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06.44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陆佰零陆万肆仟肆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 23.05 万元，增值率为 1.4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将严格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控股子公司”。

其他企业：无。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综合数字视觉服务商，属高新技术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范畴，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主要业务包括为政府规划宣传部、地产公司及各商业用户制作宣传片、规划片、三维数字模型，以及提供规划馆、主题馆、博物馆等展陈系统的策划、设计、布展和维护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该等客户资金绝大部分来源于财政资金投资。如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对本行业项目的投入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公司将积极拓展政府相关单位以外的客户，以应对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CG技术视觉解决方案。CG技术应用领域众多，包括建筑动画、宣传片、影视制作、数字展陈等，前景广阔，但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国外同行也在加快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剧国内的市场竞争，公司面临着市场激烈竞争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竞争能力，以公司在数字视觉服务领域积累多年的技术及经验，在VR等新兴领域拓展业务机会，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三）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的展览展示业务在项目投标时需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按照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业主方需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后支付全部工程款。上述工程款的支付通常滞后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材料款、劳务款及其他工程费用，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本次申请挂牌登陆资本市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择机融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四）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从前很少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但是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管理及技术团队建设，必要的时候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

（五）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剑直接持有公司 48.97%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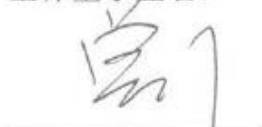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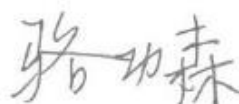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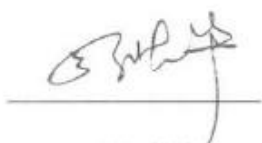
曾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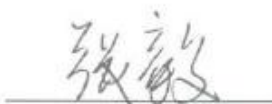
秦旭生



骆功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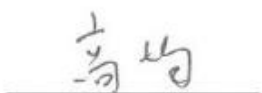


周晓华



张毅

全体监事签名：



高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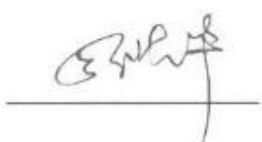


黄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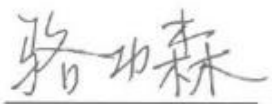


张海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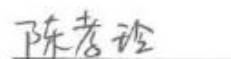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晓华



骆功森



陈孝玲

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 唐健

唐健

项目小组成员： 徐兵

徐兵

赵伟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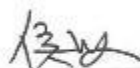


2016年 7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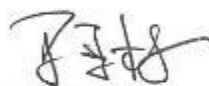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侯敏



马秀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洋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贺军



范大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1日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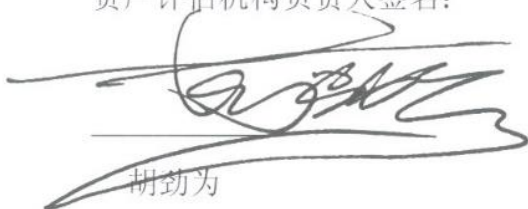


申时钟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